

第 1 日：開場白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一 1-2

1 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在以弗所的眾聖徒，就是在基督耶穌裏忠心的人。2 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給你們！

在未來一個月，我們會藉研讀以弗所書來做個人靈修。

以弗所書的作者是保羅，這是少有爭議的事實。保羅將他的名字和經歷，散落在全書各處(三 1、7、13；四 1；六 19-20)，讓他的生平和他的教導相互緊扣，彼此發明。讀其言，念其行。

保羅在書裏自稱為「帶鐵鍊的使者」(六 20)，本書是他在羅馬坐牢時寫成的，所以是屬於監獄書信的其中一封。不過，我們在書中讀不到任何忿懣或沮喪等負面情緒，有的僅是和平、喜樂、愛心、信心和盼望。保羅以他個人的榜樣，充分說明傳和平的福音的和平之子是怎樣一回事。

至於本書的受眾，一 1 說的是「在以弗所的眾聖徒」，這是較多學者能接受的。保羅曾在以弗所居住和事奉過一段長時間，跟弟兄姊妹建立了深厚的關係，他寫信給他們是很正常的事。不過，有人質疑書中一些話，顯示他和信徒的關係並不密切，甚或可能未曾謀面(如一 15；三 2。筆者並不同意這個解釋)；加上一些早期可靠的抄本沒有提到以弗所，所以他們認為本書在撰寫時並非以以弗所教會作為對象。

證諸書中內容，跟保羅的其他書信略有不同，本書沒有提及任何個別性的教會問題，而僅是原則性和教義性地討論教會的本質和使命；也沒有提到任何個人性的問安和報導；因此不少人便相信本書是一封通函，保羅從一開始便打算將之送遞給各地方的教會，而不是僅限一處的教會。以弗所教會是受信的其中一個對象。

不過，就本書記載保羅兩個為信徒的祈禱，特別是一 15-16，筆者仍相信他在寫作時，心中是有假想的第一讀者的，以弗所教會當然是最大的可能性。不過，保羅也同時計劃將本書廣泛地派送給各地的教會，發揮了通函的作用，這也是極有可能的。

作為通函，本書盡可能寫得籠統，不糾纏於個別地區教會的需要或問題，而是要將作者對教會真理的一個重要領受，作系統性的闡發。

跟保羅的其他書信比較，以弗所書是結構最工整緊湊、思路最一貫和清晰的一卷。它主要闡明教會的本質和使命，特別是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為要成就神隱藏在創造和救贖行動背後的奧秘：基督計劃。接著，保羅再指出每個信徒跟這個基督計劃的關係，他們個別地給神選召，成為教會的一員(肢體)，也成為基督計劃的一部分，就是基督的延伸，好使這個計劃得以成就。保羅也就信徒該以何種態度和生活表現，履踐這個身分和使命，做了全備的說明。

以弗所書的篇幅不長，我們不擬將每段切割得太細碎，而是計劃每天最少讀 7 至 8 節聖經；所以寧可同一段聖經重讀三至四天，每天講述其中部分內容。我希望即使是靈修而非嚴謹釋經，你們仍盡力掌握聖經全幅的大圖畫，不要只見樹葉而不見樹林。整卷書所要傳遞的信息，肯定比每句或每字所啟示的亮光更為重要，不要將聖經金句化。

行動：

無論如何，聖經的速讀和精讀都是要兼顧的。所以你們在這個月裏，除了每天順序讀一段外，也爭取機會把六章聖經一口氣通讀兩、三次。

我們佇候神的真理。

第 2 日：神的作為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一 3-14

3 願頌讚歸給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我們。4 因為他從創世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滿有愛心。5 他按著自己旨意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6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到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白白賜給我們的。7 我們藉著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這是照他豐富的恩典，8 充充足足地賞給我們的。他以諸般的智慧聰明，9 照自己在基督裏所立定的美意，使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祕，10 要照著所安排的，在時機成熟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11 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萬事的神照著自己的旨意所預定的，12 為要使我們，這些首先把希望寄託在基督裏的人，頌讚他的榮耀。13 在基督裏你們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使你們得救的福音，你們也信了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14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的子民得救贖，使他的榮耀得到稱讚。

在未講述給弟兄姊妹的教訓以前，保羅首先代表弟兄姊妹表達對神的讚美，讚美神在他們身上的奇妙作為。是的，一切都是從神的作為開始，基督教信仰不是一開始便說我們要為神做甚麼，藉著做甚麼來討神的喜悅，而是申明神為我們做了甚麼。我們必須首先認識神的作為，特別是祂在我們身上所成就的作為。弟兄姊妹，我們都是祂的作為，在基督裏面完成的。惟有我們是神的作為，才談得上為祂有作為。

神在我們身上的作為，當然是祂的恩典了。聖經在這裏說神賜給我們「各樣屬靈的福氣」(3)，「各樣」應該譯作「所有」。保羅不是要數算神給予我們甚麼福氣：有好的父母，有幸福家庭，有健康身體，當然這些都重要，但保羅強調的是「所有」，就是一切的東西、一切的安排，包括我們所不喜歡、認為是咒詛而非恩典的部分。我們一生都是恩典，不僅是某部分是恩典，所有都是。一 3-14 枚舉的是神(聖靈)在信徒中間所曾成就或即將成就的作為，從創世以前直到世界終局。

這是怎樣的福氣和恩典呢？第一是揀選。4 節告訴我們，神在世界尚未被創造以前，便已「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我們為神所選中。這揀選是在我們尚未被造成以前，神跟我們的關係，早在我們認識祂以前，早在我們認識自己以前，早在有我們以前。

第二是成聖。神不僅揀選我們，也使我們成聖：「在祂面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滿有愛心。」成為聖潔是我們得福氣的後果，是神使我們達成的，並非人的自行努力。保羅不是說我們得靠道德行為，才攀爬到聖潔的地步，成聖乃是神在我們身上成就的恩典，祂與我們建立親密的關係，並與我們分享祂自己的聖潔和完全。

聖經提到成聖，主要是指著被動的成聖，而非主動的成聖；這是關係的建立，過於道德上的完善。聖潔是神獨有的本質，祂是以色列的聖者(The Holy)，惟有與祂結連，才分享祂的聖潔。我常以磁鐵跟鐵的關係作比喻，鐵本身不帶磁性，惟有當鐵與磁鐵相連，才分享磁鐵的磁性，但即使鐵帶有磁性，這磁性仍不是它的，一旦它與磁鐵分離，它的磁性便

同時失去了。同樣地，我們與神相連，便分享神的神聖，但這神聖不是我們的，要是我們跟神分開，便再無神聖可言了。耶穌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離了我，你們便不能作甚麼。離了基督，我們便再無神聖。

這裏提到神使我們成聖，強調的是神將我們分別出來。「分別為聖」，有分別才能成聖。我們是獨特的一群，從出母胎一刻便是獨特的。神將我們分別為聖，我們與其他人不一樣。

第三個屬靈的福氣是得著兒女的名分。從揀選到分別為聖，再到得兒女的名分，我們被收納為神的兒女。保羅強調我們是藉耶穌基督而成為神的兒女。換言之，我們不是被造而為神的兒女，而是因基督的救贖而被收納為神的兒女。基督信仰沒有宣稱凡人皆為神的兒女；成為神的兒女並非因著創造，而是因著救贖。

第四個福氣是耶穌基督的拯救。「我們藉著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這是照祂豐富的恩典，充充足足地賞給我們的。」(7-8a)這是我們所強調的福音所在，我們將在研讀第二章時才詳加說明。

思想：

1. 試就你個人的信仰歷程，具體指出這四個神的作為是怎樣成就的？
2. 基督徒主要藉與基督聯合而成聖，耶穌基督要求我們與祂緊密結連，你對此有怎樣的體會？

第 3 日：神的奧祕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一 3-14

3 願頌讚歸給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我們。4 因為他從創世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滿有愛心。5 他按著自己旨意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6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到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白白賜給我們的。7 我們藉著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這是照他豐富的恩典，8 充充足足地賞給我們的。他以諸般的智慧聰明，9 照自己在基督裏所立定的美意，使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祕，10 要照著所安排的，在時機成熟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11 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萬事的神照著自己的旨意所預定的，12 為要使我們，這些首先把希望寄託在基督裏的人，頌讚他的榮耀。13 在基督裏你們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使你們得救的福音，你們也信了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14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的子民得救贖，使他的榮耀得到稱讚。

保羅枚舉了神在我們身上的一連串作為：揀選、分別為聖、給予子女名分、拯救。

但這不表示神在世界裏的所有作為都是為我們而做的，我們並非祂的創造和救贖的中心。中心在於耶穌基督。

本段的關鍵信息不是我們，而是耶穌基督。我們再讀頭幾節：「願頌讚歸給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他在基督裏曾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我們。 因為他從創世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滿有愛心。 他按著自己旨意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到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白白賜給我們的。」(3-6)

可以看到，這裏不斷重覆「在基督裏」此片語，連同變異的形式一共有十一次之多，可見這個片語的重要性。

「在基督裏」是甚麼意思？意思就是，父神是因為耶穌基督的緣故，才揀選我們、分別我們、給我們名分、救贖我們。為甚麼神在我們身上的行動，會跟耶穌基督有關呢？這便進入本段最重要的信息了。

保羅告訴我們，神創造和拯救這個世界，有一個特別的目標，保羅稱為「旨意的奧祕」(9)。在以弗所書與歌羅西書，保羅都指出神有一個奧祕。奧祕即是隱藏的祕密，這不是一般意義的祕密，而是特別指著神在創造和救贖世界的行動背後（「隱藏在創造萬物」，三 9）的旨意。神不是隨意即興的神，祂的作為都是按照一個已確定的旨意（「照著自己的旨意所預定的」，一 11）而開展的。許多時候我們看到神的行動，卻不一定知道祂的心意；就我們所不知而言，這是一個奧祕。

保羅並非神祕主義者，當他提到神的奧祕時，特別指出這奧祕業已為我們開啟了。「照自己在基督裏所立定的美意，使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祕」（一 9）；「這道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祕，但如今向祂的聖徒顯明了」（西一 26）。他在哥林多前書也說：「我們講的是從前

隱藏的、神奧祕的智慧。」(林前二 7)奧祕僅是對未認識耶穌基督的人而言的，對保羅、對我們，奧祕是已開啟的知識。

這個奧祕就是：原來神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耶穌基督，父神的創造和救贖都在基督裏，基督既是一切事物的根源，又是目的。神因基督而創造萬有，而最終也要使萬有都從屬於基督。第 10 節特別提到世界的終局：「要照着所安排的，在時機成熟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甚麼是「同歸於一」？簡單地說，就是指萬有都在基督的統管之下，如一 22 所說：「神使萬有服在祂(基督)腳下」，或西一 18 說的「讓祂在萬有中居首位」。

神在人間有一個基督計劃，這跟我們有甚麼關係？關係可大了。11 節說：我們在基督裏得了基業。「基業」在這裏，不是指著土地或家產，而是指我們在基督的身分和使命中有份。我們得著一個崗位，就是在祂的救贖使命裏有可扮演的角色。我們不是獲得某個屬於自己的部分，而是我們成了耶穌基督的計劃的其中一部分。基業是「在耶穌基督裏有份」，我們都被神派定了職分和崗位。

我們成了父神在基督裏的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有份於祂的事業，有份於祂的命運，分享了祂在人間的受苦，也期望分享祂將來的榮耀。

本段最後一節：「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14)；「憑據」是借貸所需的抵押品，是確定付款的保證。聖靈的內住，使我們確知自己是神的選民，在耶穌基督的救贖計劃裏有份。在舊約，神所使用的僕人，都有耶和華的靈在他們身上作為憑證；聖靈是耶穌基督所差遣和使用的僕人的憑據。

思想：

1. 神的計劃是使萬民最終歸屬於基督，讓祂掌權。打從我們成為基督徒開始，便已宣認「基督是主」。今天，你確認自己是屬於基督的嗎？你確定祂在你生命裏的王權嗎？
2. 請唱《祂是主》(*He is Lord*)兩次作結。

第 4 日：基督計劃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一 3-14

3 願頌讚歸給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我們。4 因為他從創世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滿有愛心。5 他按著自己旨意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6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到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白白賜給我們的。7 我們藉著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這是照他豐富的恩典，8 充充足足地賞給我們的。他以諸般的智慧聰明，9 照自己在基督裏所立定的美意，使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10 要照著所安排的，在時機成熟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11 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一位隨己意行萬事的神照著自己的旨意所預定的，12 為要使我們，這些首先把希望寄託在基督裏的人，頌讚他的榮耀。13 在基督裏你們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使你們得救的福音，你們也信了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14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的子民得救贖，使他的榮耀得到稱讚。

我們總結一下第一段落的內容，保羅是扣定教會論的主題而說的。

信仰與教會是怎樣開始的呢？乃是由偉大的神和祂奧秘的救贖計劃開始的。

在以弗所書，保羅首先讚美神所給予信徒的各種恩惠，但他沒有停留在信徒得恩惠的經驗層面，卻是立即轉到神在耶穌基督裏的救贖計劃。這個救贖計劃是神在創世以前便已確定了的，只在末後的日子才將之依次兌現。保羅稱之為神旨意的奧秘(另參林前二 1、7)。

保羅說的不是三一論、道成肉身、創造論或末世論方面的奧秘，而是基督論與救贖論的奧秘。他講論的是神對人類和世界的拯救計劃(救贖論)，這個救贖計劃是在耶穌基督裏完成的(基督論)。

這個奧秘是：神的創造和救贖工作，都同屬於一個計劃。創造和救贖不是分開的兩個計劃；救贖不是在創造計劃被人的犯罪破壞掉後，才推行的一個補救計劃(plan B)，神從不失誤，所以也用不著第二個計劃。創造和救贖都是屬於基督計劃，耶穌基督是神所有行動的中心。神藉耶穌基督創造萬有，最終亦使萬有復歸耶穌基督，後者便是「同歸於一」的意思。

基督計劃與我們有關。神在創世以先，便已揀選了一群人，將他們從世界裏分別出來，得著兒子的名份，獲得拯救，也讓他們承受各樣屬靈的福氣。神給予這些恩典，是要讓這些人與基督聯合，成為基督在人間的延伸，使他們繼續踐行基督計劃。

除了基督計劃，神在人間沒有施行另外的計劃，沒有給予任何人任何獨特使命；所有人都在基督計劃裏，都是基督計劃的一部分，也唯有在基督計劃裏才尋得與眾不同的獨特位置。

「我們也在祂(耶穌基督)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一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11，和合本)我們各人的位置不由我們自定，神喜歡怎樣分派便怎樣分派，我們沒有發言權。有人生於富裕，有人生於貧窮，有人生於盛世，有人生於憂患，是沒得

說的。神是我們人生的編劇和導演，祂在我們生命中有絕對主權。

但共同的地方是：我們的使命是與基督聯合，在人間活出基督、宣揚基督。我們都是基督在人間的延伸，目標是讓人認識基督、跟隨基督、榮耀基督，而不是認識和跟隨我們自己。

基督計劃是屬於基督的，也是屬於基督的身體的，因此必須是群體性的、教會性的。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每個基督徒都是教會的一部分(肢體)，我們必須在基督的身體裏才能尋得自己的身分和角色。因此，沒有基督徒可以離開教會，或在教會以外實踐福音使命。

這是貫串整卷以弗所書的中心信息，下面還會詳細敘說。

我們或許無法充分明白神的奧祕的內容，特別難以了解神如何在基督裏創造萬有，亦不知道將來萬有與基督同歸於一是怎樣一回事；但我們知道，我們的被拯救不是個別事件，而是神整個創造和救贖計劃的一部分。這裏有一個喜訊是：我們的蒙揀選與拯救從來不是偶然的，而是早在創世以前便給安排好的；但有一個壞消息是：我們不是神拯救計劃的主角，僅是其中一部分，耶穌基督不是專為我們而降世，祂的救贖也不僅為接引我回天家享福樂。對於我們這群較為自我中心的後現代人，知道自己不過是神大計劃裏的一個微不足道的小部分，也許不怎麼興奮。

知道一些我們無法充分理解的奧祕，對我們有甚麼益處？最大的好處是：我們不會將基督信仰私有化，將神變成我們的守護天使或家神，也不會將個人的得失成敗看成是信仰的真與假的唯一指標。保羅提醒我們，哪怕我們的生活擔子甚重，我們日常的關懷已耗盡了所有的精力，我們也不能將神局限在自己的生活世界。神是偉大的主，耶穌基督的拯救是偉大的救贖，我們必須有更廣闊的視野和心胸，必須突破個人的框架來認識偉大的主和祂偉大的使命。這便連結下段的信息了。

思想：

1. 本段的內容是較為深奧難明的。試試掩卷，用自己的話語，將重點簡單重述一次。噢，這難不倒你吧？
2. 想想你在基督的計劃裏可以扮演怎樣或大或小的角色？你在教會裏如今參與甚麼事奉？未來計劃承擔甚麼？

第 5 日：求知識的禱告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一 15-23

15 因此，我既然聽見你們對主耶穌有信心，對眾聖徒有愛心，16 就不住地為你們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常提到你們，17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把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賜給你們，使你們真正認識他，18 照亮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呼召你們來得的指望是甚麼，他在聖徒中所得榮耀的基業是何等豐盛，19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些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這是照他的大能大力運行的。20 這大能曾運行在基督身上，使他從死人中復活，又使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21 遠超越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權能的、統治的和一切有名號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越了。22 神使萬有服在他的腳下，又使他為了教會作萬有之首；23 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在為信徒感謝神後，保羅接著做的是代求。筆者曾說過，所有跟人有關的服事，最終都是代禱的服事。牧師是代禱的服事，教師是代禱的服事，傳福音的也是代禱的服事。事奉者便是代禱者。

若是我們相信，事奉不是倚靠勢力和才能，不是倚靠兵馬，而是倚靠神的能力；若是我們同意保羅所說：栽種和澆灌的都算不得甚麼，惟有神使生命成長，那我們做任何事奉，都必須伴隨著禱告；不，應該說是讓禱告先行，或在事奉的前後左右都以禱告來圍繞。在第六章，保羅將提出一個原則：屬靈的事必須用屬靈的方法，不能憑血氣之勇，祈禱便是屬靈方法，讓生命成長的使命得藉祈禱成就。

在以弗所書，保羅為信徒作了兩個祈禱，第一是在一 16-23，第二是在三 14-21。兩個祈禱是有關連的。第一個祈禱是求知識，就是有關神大能的知識；第二個祈禱是求經歷，經歷神豐富的愛。

今天讀的是第一個祈禱。這個祈禱建造在兩個前提之上：第一，神揀選他們，讓他們有份於基督的救贖計劃(3-14)；第二，他們對承擔主的託付有不錯的初步表現(15-16)。因著這兩個認定，保羅深信神會更大的使用他們，便為他們祈禱，希望他們看到神未來在他們身上彰顯的能力有多大，他們的前景會有多遼闊，能為神成就多大的事，讓神得著多大的榮耀。

保羅肯定神在以弗所信徒生命裏的作為，也肯定以弗所信徒的信仰表現，他們都是敬虔愛主的弟兄姊妹。保羅說，他聽到別人提到以弗所信徒對耶穌的信心，也對其他肢體有愛心的表現，就為他們特別感謝神。他們的信仰有一個好的開始。因著這個基礎，保羅對他們有進一步的期望。他們很好，保羅希望他們更好。

保羅祈求萬榮的父神，以及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使以弗所信徒能對神有真正的認識。17 節說：「真正認識祂」，「認識」是名詞而非動詞，就是擁有一個真正、深入、完全的知識。

前面保羅提到神旨意的奧秘，這奧秘是與以弗所信徒相關的；所以他求聖靈賜下特別

的智慧和啟示，好讓他們對這奧祕——特別是與他們相關的部分——有真切的認識，在知道耶穌基督之餘，也知道他們自己的身分和職事。

「照亮你們心中的眼睛」(18)：保羅用了一個無論是舊約聖經抑或同時期的希羅文化都非常普遍的意象，把真理視為光，獲得真理即等於被光所光照(enlightenment，參五 13-14)。基督徒便是被真理的光照亮心中的眼睛的人。在四 18，保羅指出不信主的外邦人「心地昏昧，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而在五 8，保羅又提醒信徒「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要像光明的子女」。

這裏為甚麼保羅不說神給祂啟示的亮光，而他則將這啟示轉告以弗所信徒；卻祈求神直接開以弗所信徒的心眼，讓他們能夠看見？這是否有點迂迴了呢？沒有。原因是以下所說的三方面，都是所謂個人性的知識(personal knowledge)，無法藉第三者的講論而獲得，必須直接從神那裏領受回來。二手知識是無效的。

信仰有客觀部分，特別是在教義方面，以弗所書有關教會的教導，便屬於客觀真理，保羅可以直接教導信徒，毋須他們個別地從神那裏得著領受；並且，客觀真理也超過個人領受，基督的替死代贖(substitutionary atonement)是必須持守的真理，個人有沒有領受毫不相干，有領受固然接受，沒有領受亦得遵奉不違。但信仰也有個人性的部分(不能說是主觀，否則給人隨意任意的感覺)，得由每個人跟神相糾纏，直接獲得神的啟迪和帶領。

思想：

1. 你自覺是個負責任的代禱者嗎？你長期在禱告中承擔了甚麼人的生命？
2. 你能否給予所服事的對象一些肯定和鼓勵，譬如他們有甚麼值得你向神獻上讚美和感謝的？你愈是已經看到他們的優點，便愈能看到他們繼續成長發展的潛能。

第 6 日：指望與榮耀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一 15-23

15 因此，我既然聽見你們對主耶穌有信心，對眾聖徒有愛心，16 就不住地為你們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常提到你們，17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把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賜給你們，使你們真正認識他，18 照亮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呼召你們來得的指望是甚麼，他在聖徒中所得榮耀的基業是何等豐盛，19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些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這是照他的大能大力運行的。20 這大能曾運行在基督身上，使他從死人中復活，又使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21 遠超越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權能的、統治的和一切有名號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越了。22 神使萬有服在他的腳下，又使他為了教會作萬有之首；23 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保羅求神開以弗所信徒心中的眼睛，讓他們看到三樣事情：指望、榮耀和能力。

第一樣是指望。「使你們知道他呼召你們來得的指望是甚麼」(18)：保羅相信神對人的呼召，會為人鋪開一個絢爛的前景，我們可以對這個前景予以期盼。

必須指出，許多人的宗教信仰都是往後看(backward looking)的，宗教主要為人提供一套事後孔明的解釋，說明現實的種種因由。若問：「為甚麼發生這樣的災難和悲劇？」中國人的傳統宗教會說：「哦，這是因為命中註定有這麼一劫。」「哦，這是因為前世作孽，今世得領業報。」

我們也有基督教版的解說，且是萬應萬靈的套路。諸如：有好結果的便是試煉，沒有好結果的便是試探；好事來自神，壞事來自撒但。

有位弟兄很喜歡在教會說見證。某月他站出來，說：「感謝主，讓我跟 A 姊妹談戀愛。」三個月後又站出來，說：「感謝主，祂讓我們看到彼此不適合對方，所以分手了。」再一個月後說：「感謝主，讓我跟 B 姊妹談戀愛。」同樣三個月後又說：「感謝主，祂讓我們看到彼此不適合對方，所以分手了。」這個循環可沒有止境。

有次我禁不住把他拉到一邊，跟他說：「弟兄，請你先不要感謝主，問問自己在這次戀愛失敗中學了甚麼功課，你在性格和待人處事上有甚麼可改進的地方。要是你沒有在已有的經驗中學習，你將來肯定有一大堆機會繼續感謝主的。」

一個有生命力的信仰不是幫助我們往後看，而是往前看。信仰不是為了求個解說，而是為了求改變。信仰要為我們提供改變現實的動力，而非純粹張羅個神聖理由，來合理化原本不合理的現實。

基督信仰為我們鋪開一個前景，一切都可以改變：我們的性格、人際關係、家庭、工作，統統都因信仰而得到突破和成長的空間。神不是呼召我們固守現狀，而是呼召我們離開吾珥、離開埃及，進入應許之地。

弟兄姊妹，你看到自己的前景嗎？你對未來有甚麼指望？

第二樣是榮耀。這當然不是指人的榮耀，而是神的榮耀。「他在聖徒中所得榮耀的基業是何等豐盛」和合本則作「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18)。

這裏接續 14 節，保羅繼續「基業」的話題。「聖徒」是指著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以弗所信徒也在其中。得基業的是聖徒，但神卻因聖徒所得的基業，而得著豐盛的榮耀。如前所說，「基業」指的不是分產業，而是分享基督的身分和使命，否則聖徒得了產業，神又如何藉此而得豐盛的榮耀呢？我們不是分了基督的產業，而是成為基督的產業。

榮耀神是基督徒最高的人生目標。藉著我們的言語行為、小事大事、生活生命，神的名被高舉，神得著最大的榮耀。

問題是，我們終日與現實近身肉搏，與世人一樣競逐蠅頭小利，變得灰頭土臉、渾身傷痕；我們不覺得自己的生活有甚麼令人羨慕的地方，遑論榮耀神了。有時寧可隱姓埋名，最好別讓人發現自己是基督徒，免得有人開罵：「怎麼基督徒都會這樣？」自己丟臉，神也面目無光。

保羅求神開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看到生命的可能性；特別當我們自覺是基督的延伸，為基督的使命而存活在人間，致力彰顯祂的慈愛和公義以後，可以怎樣為神爭光，讓祂得著最大的面子，換來最多的掌聲。

我們是可以榮耀神的。

思想：

1. 不管你的年齡，信主年日多長，都得問：你對面前有怎樣的期待？你等候祂在你的生命裏有甚麼作為？你期望有怎樣的變化？
2. 你認為當有怎樣的生活表現，才能榮耀神？在你的生活處境裏，可以怎樣讓人看到神的真實、慈愛和能力？

第 7 日：基督的大能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一 15-23

15 因此，我既然聽見你們對主耶穌有信心，對眾聖徒有愛心，16 就不住地為你們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常提到你們，17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把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賜給你們，使你們真正認識他，18 照亮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呼召你們來得的指望是甚麼，他在聖徒中所得榮耀的基業是何等豐盛，19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些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這是照他的大能大力運行的。20 這大能曾運行在基督身上，使他從死人中復活，又使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21 遠超越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權能的、統治的和一切有名號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越了。22 神使萬有服在他的腳下，又使他為了教會作萬有之首；23 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保羅祈求神開信徒的眼睛，讓他們看到被神呼召後的他們，可以有甚麼指望；當他們確知自己是基督計劃一部分後，他們將可以怎樣榮耀神。

還有第三樣祈求的東西：能力。「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些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19)基督徒的生命是神能力的出口。藉著他們的參與和服事，藉著他們的生活見證，神的大能將清楚地彰顯出來。

保羅在這裏特別強調的不是神的大能如何彰顯，而是神的大能究竟有多大。他接著說：「這大能曾運行在基督身上，使他從死人中復活，又使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越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權能的、統治的和一切有名號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越了。」(20-21)

怎樣的大能？就是讓耶穌基督克勝罪惡和死亡的權勢，得以從死裏復活，可以坐在天上榮耀的寶座的大能；就是讓耶穌基督得以戰勝天上人間、屬靈屬世、古往今來的所有權勢，打遍天下無敵手的大能；這樣的能力、同樣的能力，如今要彰顯在信徒身上。

神的大能不僅使基督復活，也使祂回到天上作王。耶穌基督不僅是在人間存活過的拿撒勒人耶穌，也是宇宙的基督，祂有一個宇宙性的角色(cosmic role)。基督計劃不僅是與人類相關，更是跟整個創造相關；而神所創造的包括所有有形無形的諸世界，因而也跟所有靈界事物息息相關。前面已提過，神定意使萬有最終都復歸於祂。所以，當基督重新作王以後，所有靈界事物，無論是天使抑或魔鬼，都得在祂跟前降服敬拜。

「遠超越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權能的、統治的和一切有名號的」(21a)：指的是靈界各種力量(參三 10)。它們不是天使，因保羅在兼提天使時，是會特別另稱的(羅八 38)；但同樣不一定指魔鬼，因為保羅也似乎另稱魔鬼(弗六 12)；我們可以假設，在靈界除了天使與魔鬼(其實兩者是同樣事物，魔鬼是墮落了的天使而已，神沒有創造出魔鬼來)外，尚有其他靈體存在。

「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越了」(21b)：在空間上，耶穌基督超越人間和靈界的所有事物；在時間上，祂也超越了今生和來世所有的事物。祂在萬有之上，為萬有的主。

第 22 節和合本作「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但和修本譯作「又使祂為了教會作萬有之首」，這個修訂翻譯很奇怪，好像耶穌之所以成為萬有之首，乃是為了教會的。原意應是：神既委任耶穌基督作萬有之首，也委任祂作教會的元首。「萬有」在這裏不僅泛指所有事物，更是指著不同世界的所有力量，包括前述靈界的與來生的。

「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23)：耶穌基督是教會的元首，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這個道理在林前十二章有更詳細講論，我們不難明白。但保羅接著說：教會是耶穌基督所充滿的，這話則需要慎思明辨了。如前所說，每個信徒都為神所預定而承受了基業，分享了耶穌基督的身分和使命；而教會乃由信徒共同組成，所以每個信徒都是耶穌的職事和能力的彰顯。耶穌是教會的元首，不表示祂只佔元首的位置，祂是頭，身體則是祂以外的器官，像保羅說頭不是腳(林前十二 21)，所以身體也不是頭。不，耶穌基督除了是頭，也是身體每個部分的質料因(material cause)，所有肢體都發揮了祂的部分功能，也都沒有耶穌以外的獨自功能。耶穌基督不是教會的一部分，卻是充滿整個教會的所有部分。

在本段聖經，保羅不是呼籲信徒付出更多個人能力，而是叫他們觀看神的能力。人的能力有限，信徒不可能沒有自知之明，他們倒常常因自覺能力不逮而不敢做大事呢！保羅強調的是神的大能，並指出這能力是教耶穌從死裏復活，教萬有都伏在基督的腳下，並且上下古今攻無不克的，這樣的大能如今要彰顯在他們的身上。神的能力是無邊無際的，若有神大能的灌充，信徒便沒有成就不了的事。關鍵端在於神的旨意而已。

保羅沒有憑空呼籲信徒到處尋找神的大能，卻要信徒專注在自己身上觀看神的大能。神要使用他們，在他們身上彰顯祂莫測的能力。他們是神能力的出口。神的能力乃顯在個人身上。

思想：

1. 面對人間的各種人和事，面對所要實踐的信仰責任，你是否常有無力振乾坤的感覺？無力和無奈是人們常有的經驗，本段聖經會否幫助你有嶄新的看法？
2. 你對神的大能在生命中的彰顯有怎樣的期待？你希望可以活得如何不一樣？

第 8 日：奇異恩典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二 1-10

1 從前，你們因著自己的過犯罪惡而死了。2 那時，你們在過犯罪惡中生活，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領袖，就是現今在悖逆的人心中運行的邪靈。3 我們從前也都生活在他們當中，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的意念去做，和別人一樣，生來就是該受懲罰的人。4 然而，神有豐富的憐憫，因著他愛我們的大愛，5 竟在我們因過犯而死了的時候，使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可見你們得救是本乎恩—6 他又使我們在基督耶穌裏與他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7 為要把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而是神所賜的；9 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10 我們是他所造之物，在基督耶穌裏創造的，為要使我們行善，就是神早已預備好要我們做的。

在第一章，保羅縷述了神藉耶穌基督所開始和完成的救贖計劃，指出我們各人在這個計劃裏都佔有位置，為此神在創立世界以前便揀選了我們，將我們分別為聖，給予子女名分，然後救贖我們。我們是基督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協助完成基督計劃。

這樣通盤說明神的救贖計劃，很容易給人一個錯覺，認為所有事情都是命中注定了的，神佈局了一切，一切亦按照神的佈局而發生，不會有任何意外。這種命定主義(宿命論)有以下三個危機：

第一，無責：神的預定凌駕人的選擇，人便不需要為發生的事負上道德或信仰的責任。誇張地說，要是我成了猶大，那不過是我被派定做猶大而已，劇本需要，我做好猶大的戲份，有甚麼錯誤呢？

第二，無情：命定主義很容易讓人變得無情。一切都是劇本限定，沒有意外，也沒有悲喜，我們毋須投放任何感情在其中。譬如說，天災人禍是末世所必須發生的事件，聖經早已預言，那我們還震驚甚麼？我們專心計算天災的發生頻率，好推算基督重臨的日子吧！

第三，無聊：若是一切皆老早預定，那發生任何事情都不過是劇情要求；結局已定，中間的過程細節皆不會左右大局，那還何必關注過程呢？舉例言，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僅是劇本規定有此情節，並且不過短暫死一陣子，哪有甚麼值得歌頌？虛空的禮儀，無聊的過程。

若是從預定的角度看，基督救贖的重要性其實是不高的，甚麼人得救甚麼人滅亡，不是老早預定了嗎？所以在第一章談到神對人的諸般恩典時，揀選便放在第一位，救贖僅列末座，排行第四。(既被揀選，救贖便是禮儀性的應有之義吧？)

但保羅豈會視基督的救贖為無聊的？這是新約福音的關鍵所在。在第二章，他便以此為主題，並一反甚麼都預定好的說法，強調這是教我們感到意外的事。

從前，你們因著自己的過犯罪惡而死了。和合本作「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二 1)我們不是注定得救的人，卻是注定滅亡的人，合該死在罪惡中。這樣，蒙拯救才讓我們深感僥倖，這是奇異恩典。如詩歌所唱「怎能如此，像我這樣罪人，也能

蒙主寶血救贖？」

強調揀選，總讓我們有與眾不同的自覺，特別我們是在創世以前便給揀選了的，豈非等於咬著銀湯匙出生？一開始便給注定了：我們是注定得救的人，其他人則是注定滅亡的。我們是特別尊貴的一群，與世人有別。

但保羅卻強調，我們生下來便合該死在罪惡中，跟世人一樣。「那時，你們在過犯罪惡中生活，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領袖，就是現今在悖逆的人心中運行的邪靈。3 我們從前也都生活在他們當中，放縱肉體的私慾，隨着肉體和心中的意念去做，和別人一樣，生來就是該受懲罰的人。」(二 2-3)這說法將我們的良好自我感覺一下子除掉，我們都是與神為敵的罪人。

惟有這個「死裏逃生」(撿回性命)的僥倖，惟有這份在糞堆中給撿起來的羞慚，我們才覺著徹底的不配，才有強烈的感激之情。不會自覺是屬靈太子黨，吃定天上的爸爸。

我從不說太太是神編派給我的，她注定要做我的妻子，沒得選擇；卻常說，若非天使掩著太太的眼睛，她不會答應嫁給我。因此，我是「執到寶」(悶聲發大財)了。你很難想像，結婚三十多年後的今天，看著太太時，我仍有禁不住的竊喜。

思想：

1. 恩典跟權利相反，就是不配、不合理的意思。你對自己的蒙恩得救有這樣的感覺嗎？回想一下你的被拯救的故事，為此獻上感恩的禱告。
2. 基督徒不過是蒙恩的罪人，跟人沒有分別。這說法有甚麼現實上的意義？

第 9 日：惟獨恩典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二 1-10

1 從前，你們因著自己的過犯罪惡而死了。2 那時，你們在過犯罪惡中生活，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領袖，就是現今在悖逆的人心中運行的邪靈。3 我們從前也都生活在他們當中，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的意念去做，和別人一樣，生來就是該受懲罰的人。4 然而，神有豐富的憐憫，因著他愛我們的大愛，5 竟在我們因過犯而死了的時候，使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可見你們得救是本乎恩—6 他又使我們在基督耶穌裏與他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7 為要把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而是神所賜的；9 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10 我們是他所造之物，在基督耶穌裏創造的，為要使我們行善，就是神早已預備好要我們做的。

保羅沒有反對預定論(predestination)，只拒絕僵化的宿命論(fatalism)。事實上，揀選是聖經重要的觀念，信仰是無法排除神預定的元素的。人生的際遇設若都是偶然的，未來若完全是開放的，一切皆有可能，那我們還有甚麼確據把握？成敗若端取決於一己的努力，那人生也太沈重了吧！

不過，保羅卻為預定論做了兩個補註，這正好是防範預定論變成宿命論的：

第一，「預定」僅是對人而言，並非對神說的。保羅非常強調神是自由的，祂「隨己意行萬事」(一 11)，所有事情都是「照祂自己在基督裏所立定的美意」(一 9)，都是「按著自己旨意所喜悅的」(一 5)。為甚麼會發生這樣的事？答案是神喜歡(祂鍾意)。

我最討厭的一種預定論說法，是宣稱神作繭自縛，訂定了一些規律或定理，然後連自己都不能違反，被迫做違背意願的事。(這樣的神，肯定是在訂定規律時沒想清楚，祂有多英明神武，可想而知。)聖經從不說神受制於某個鐵律，只說祂受制於對人的愛。神因愛而被限制了自由。

第二，是預定，也是恩典。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恩典。神的所有行動，都只能以恩典來理解。「他在基督裏曾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我們。」(一 3)

在本段，保羅陳述耶穌基督對人的拯救，指出都是恩典，唯獨恩典。「然而，神有豐富的憐憫，因著他愛我們的大愛，竟在我們因過犯而死了的時候，使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可見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他又使我們在基督耶穌裏與他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為要把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二 4-7)

數數這幾節經文，出現了多少次憐憫、愛、恩典、恩慈？嫌囉唆嗎？不，說神的恩典是永遠不覺冗贅的。

保羅的總結是：「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8a)這是對基督福音最好的總結。

注意「信」在這裏指的是人對神的信託和依賴，絕非某種個人的意志和念力，所以不

是人的內在行為。當保羅強調惟獨信心的時候，正是要跟人的所有行為相對立，信心不是行為；得救跟人的行為無關，千萬不要把信心變成人的一個能決定得救與否的元素。

所以保羅強調：「這並不是出於自己，而是 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8b-9)

我們的得救，無關乎先天的出生或身分，也無關乎後天的行為。救恩不是人的工作，卻是接納神在人身上的工作。

保羅在第 10 節，說了一句非常有意思的話，我們讀和合本：「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我們先是神的工作，然後才為祂工作；接受祂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是我們能為祂工作(行善)的先決條件。但在致力行善的同時，我們仍得知道，孤立地看自己的工作是不具意義的，因為人的努力，不過是神在自己生命裏的工作的成全而已。

思想：

1. 再次默想「惟獨恩典」、「惟獨信心」，這是基督信仰最基本的教義。
2. 回顧你所走過的信仰歷程，包括你曾為神獻呈的事奉，你能體會「我的工作」就是「祂的工作」嗎？你能確認「非我惟主」：「不是我，乃是基督嗎？」

第 10 日：成就和平(一)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二 11-22

11 所以，你們要記得：從前你們按肉體是外邦人，是「沒受割禮的」；這名字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受割禮的人」所取的。12 要記得那時候，你們與基督無關，與以色列選民團體隔絕，在所應許的約上是局外人，而且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13 從前你們是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著他的血，已經得以親近了。14 因為他自己是我們的和平，使雙方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絕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終止了冤仇，15 廢掉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使兩方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促成了和平；16 既在十字架上消滅了冤仇，就藉這十字架使雙方歸為一體，與神和好，17 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傳和平給那些近處的人，18 因為我們雙方藉著他，在同一位聖靈裏得以進到父面前。19 這樣，你們不再是外人或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20 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而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21 靠著他整座房子連接得緊湊，漸漸成為在主裏的聖殿。22 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保羅續講基督的救贖計劃，並將救贖論連繫到教會論之上。畢竟教會才是以弗所書的中心主題。

他以和睦(和平)作為救贖的主題，指出基督的救贖的一個重要含義，是將神和人的嫌隙和隔閡予以除掉。

「因為他自己是我們的和平，使雙方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絕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終止了冤仇，廢掉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使兩方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促成了和平；既在十字架上消滅了冤仇，就藉這十字架使雙方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二 14-16)有說本段是初期教會一首流行的詩歌，歌頌基督是和平使者。

如同和修本這裏所說的，基督不僅使我們達致和平，祂就是我們的和平。「和平」這個詞，無論是希伯來文抑或希臘文，都有豐富的含義，泛指所有福氣，跟中國人說的平安差不多。在一個充滿暴戾的世界，生命朝不保夕，和平便有一切的好處。

和合本的「兩下」即兩造，和修本用「兩方」，應該理解為猶太人和外邦人，雖然聖經沒有明說，我們也可以應用在人間每重敵對的關係裏。耶穌基督拆毀了造成人與人之間的隔閡的牆，就是將促成彼此對立的元素除去。如何除去？保羅指出，是藉著祂的道成肉身、降世為人，且死在十字架上。「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耶穌基督在人間的使命，特別是受苦和死亡，便是一個廢掉冤仇和拆牆的行動。

甚麼是「冤仇」？保羅所指的是律法：「…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猶太人守律法，外邦人不守律法，便造成雙方的嚴重差異，差異帶來分歧對立，累積下來便是仇恨敵視。千百年來，猶太人都因遵守律法而造成在生活上與其他人的差異、分歧、對立，乃至種種成見、謠言，標籤化；他們長年被主流社會迫害，他們在偶然掌權後也迫害別人。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與人訂立新約，取代了舊約，廢除了要藉律法行義、藉遵守律法而蒙神喜悅的進路。新約是不限於猶太人的，對外邦人同樣適用；這樣，猶太人和外邦人

的差異便給泯除了。每個人都可以藉基督而成為「新人」。「新人」不僅是個人性的新人(new man)，更是集體性的新的人類(new human)。

人間賴以造成差異和對立的種種元素，在基督裏都給泯沒了。同一位天父，使我們都成為祂的兒女，從而互相成為兄弟姊妹；同一位基督，作為新人類的始祖，由祂衍生了我們這個貌似不同、實質相同的基督徒群體。

和平不僅是求同存異、尋求共識；也不僅是各讓一步、尋求黃金中道。湊合的和平是脆弱的，人間的悲歡離合，證明這樣勉強共存的不牢靠。真正的和平是各自被基督打回原形，再無賴以標榜與眾不同的特性，再也劃不出「我者」「他者」的界線。

我們在教會裏，理應看到這樣的和平群體。教會是個混合體(mixed body)，包含了不同階層、職業、教育水平、經濟條件、社會地位的人，包含了對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各持不同見解，各有不同參與的人。這些人因何走在一起？又如何能走在一起？答案是：他們都藉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替死，而與神和好了。

思想：

1. 你覺得有甚麼東西是造成你對人的不接納的？目前有哪些人是你會視為仇敵的？要愛他們，要跨越的坎是否很高？這是否保羅所說的牆呢？
2. 成了基督徒以後，你對人是否有不一樣的想法，不再介意和執著彼此的差異，可以進入不同的人群裏，跟他們美好相交？你是否已邁出自己的小圈子，擴闊了生活世界呢？

第 11 日：成就和平(二)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二 11-22

11 所以，你們要記得：從前你們按肉體是外邦人，是「沒受割禮的」；這名字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受割禮的人」所取的。12 要記得那時候，你們與基督無關，與以色列選民團體隔絕，在所應許的約上是局外人，而且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13 從前你們是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著他的血，已經得以親近了。14 因為他自己是我們的和平，使雙方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絕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終止了冤仇，15 廢掉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使兩方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促成了和平；16 既在十字架上消滅了冤仇，就藉這十字架使雙方歸為一體，與神和好，17 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傳和平給那些近處的人，18 因為我們雙方藉著他，在同一位聖靈裏得以進到父面前。19 這樣，你們不再是外人或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20 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而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21 靠著他整座房子連接得緊湊，漸漸成為在主裏的聖殿。22 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談到基督的救贖，要是我們的重點在與撒但的關係，便會強調戰爭，宣稱基督打敗撒但，擊潰罪惡和死亡的權勢；但要是我們的重點在跟天父神的關係，則重點便會放在和平，強調基督彌縫了人跟神的嫌隙，消弭了神因人的犯罪而有的怒氣，使人不再成為「可怒之子」(二 3，和合本)，得以恢復與神和好的關係。

我們在第六章會看到，儘管保羅有談到屬靈戰爭和軍裝，但他主要傳遞的是和平而不是戰爭的信息。我們所傳的是「和平的福音」(17)，我們要成為和平之子。

和平的福音的第一意義是神與人的復和，第二意義則是人際間的相和。保羅指出，人與神的復和，是人與人能相和的基礎。

神與人復和如何影響人際間的相和呢？有兩個重要關連。第一是客觀方面，神對所有人的接納，泯除了人際間的各種差異的神聖性和必然性；要是神也不介意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區別，那我們為甚麼還要刻意分門別類，自造矛盾和對立呢？這一點我們在昨天已討論過。第二是主觀方面，我們既經驗了神無條件的憐憫和接納，我們對別人的憐憫和接納便不單變得可行，更成了一個信仰任務。

主觀方面的作用在本段沒有提及，但保羅在後段有關基督徒的倫理教導裏卻補充了：「要仁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四 32)「所以，作為蒙慈愛的兒女，你們該效法神。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五 1-2)

這是聖經的一貫教導：神人關係影響人際關係。神如何對待我們，我們也當以相同的態度對待別人。我們從神所領受的恩典是白白的，無須事先繳付代價；但領受了恩典以後，卻必須有相應的新生命和新生活，否則無法反映我們已經領受恩典的事實。

信仰首要關懷的是神人關係，而倫理學則主要牽涉到人際關係；若是神人關係影響人

際關係，那信仰便指導倫理學了。

回到和平的福音這個主題，神和人首先恢復和好的關係，然後人與人之間便可以恢復和好的關係。過去造成人際隔閡的種種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因素，如今都在基督裏給閒置了，它們都不再具有宰制作用。

使徒行傳第十章所記載有關彼得在約帕看見異象的故事，足以說明這個道理。當彼得仍為應否傳福音給哥尼流而掙扎的時候，神在一個異象裏強迫他吃律法判為不潔的食物，並宣稱神所潔淨的，人不能視為不潔(徒十 15)，這才改變了他將外邦人排斥在福音門外的成見。在第十一章，彼得向耶路撒冷的眾使徒作報告時，便以此作為第一個證據，說明為何得接納外邦人加入教會。此外，彼得又提出第二個證據，便是當他向哥尼流宣講時，聖靈便降臨在哥尼流一家。彼得便領悟到，要是神將給猶太人的恩賜也同樣給了外邦人，猶太人和外邦人所領受的恩賜完全一樣，那人間為何仍要區分族群、互相對立呢(徒十一 17)？

神視為聖潔的，人不可視為不潔；神沒有差等對待，人不可分門結黨。神與人相和，人便沒有資格與別人結永遠的冤仇。神人間的和平帶來人際間的和平。

這不是說神人間的和平便自然促成人際間的和平，後者是需要努力實現的，不是自然而然便發生。但是，神人間的和平一方面使人際間的和平成為可能，另方面也使達致人際間的和平成為一個信仰任務。

我們是和平之子，我們傳的是和平的福音，我們要促成人際間有真正的和平。

思想：

1. 幾乎每個宗教都有愛與和平的教導，但在歷史裏和在今天，宗教卻很容易成為(或被利用作為)散播仇恨和對立的元素，你覺得問題出在甚麼地方？
2. 你怎樣理解和平的福音的信仰和社會涵意？

第 12 日：不是客旅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二 11-22

11 所以，你們要記得：從前你們按肉體是外邦人，是「沒受割禮的」；這名字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受割禮的人」所取的。12 要記得那時候，你們與基督無關，與以色列選民團體隔絕，在所應許的約上是局外人，而且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13 從前你們是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著他的血，已經得以親近了。14 因為他自己是我們的和平，使雙方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絕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終止了冤仇，15 廢掉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使兩方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促成了和平；16 既在十字架上消滅了冤仇，就藉這十字架使雙方歸為一體，與神和好，17 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傳和平給那些近處的人，18 因為我們雙方藉著他，在同一位聖靈裏得以進到父面前。19 這樣，你們不再是外人或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20 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而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21 靠著他整座房子連接得緊湊，漸漸成為在主裏的聖殿。22 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聖經以客旅和寄居者這兩個意象來描述基督徒，主要在希伯來書十一 13 和彼得前書二 11。值得注意的是，兩處經文首先強調的不是「客旅」的身分，而是「天國子民」的身分。

希伯來書指出，亞伯拉罕離開原來的家鄉，是因為神應許給他一個新的、更美的家鄉；他之所以要居住帳棚，是因為等待一座神給他預備的城。無論如何，亞伯拉罕是因著羨慕將要得著的家鄉，才毅然成為地上的客旅。

同樣地，彼得前書也指出基督徒獲得一連串新的身分，包括加入聖潔的國度，成了神的子民。彼得申明我們原來不是神的子民，這身分是後來添加的，並非生下來便有的血緣關係。然後在這個基礎之上，彼得提醒我們，留在人間，我們已不再擁有公民的身分，卻已成了客旅和寄居者。因為天國不容許雙重國籍，所以我們得放棄人間的國籍，由公民淪為客旅。

兩處經文都說明，基督徒並非從一開始便是人間的客旅；恰好相反，如同耶穌基督所說：我們原來是屬於世界的，世界也愛屬於她的；只因如今我們被耶穌基督呼召出來，不再屬於世界，世界才恨惡我們。我們成了客旅的根本原因，在於我們變節，放棄原國籍，移居別國。我們既得著天國子民的新身分，便在地上成了客旅。

基督徒之所以成為客旅，是因為有家可歸、有家待歸。客旅不是他們的第一身分，天國子民才是。客旅只是天國子民的延伸身分。

本段聖經正好說明基督徒不是客旅，所以成了客旅的道理。

保羅對屬於外邦人的以弗所信徒指出，他們原來是沒受割禮的外邦人。他們不是以色列民，不在神選民的行列，神的應許跟他們無關，因此也不能分享對將來的盼望，他們是沒指望的。這裏還用上了「局外人」、「遠離神的人」等稱呼。

因著耶穌基督的拯救，廢掉神和人之間的冤仇，原本遠離神的人，如今得以和神建立關係(二 13)；他們不再是客旅，卻成為天國子民，也就是神家裏的人。「這樣，你們不再是外人或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 神家裏的人了，」(二 19)

對神的國而言，我們是由客旅變成國民；對原屬的世界而言，我們則是由國民變成客旅。這兩重身分轉換是因果關連的，前者在時序上先於後者，也遠較後者為重要。我們應更看重自己(在神國)的非客旅身分，而非過分強調(在世界)的客旅身分。

這個理解使我們對自己和世界都更正面一點。我們不是被世界趕逐出來，被迫成為邊緣人；更不是世界的失敗者，被迫自我放逐、自我邊緣化；卻是自願申請轉換國籍，如今獲得一個最高保障的天國國籍，因而主動放棄世界國籍。日後當再唱「我是客旅，在世寄居者」的時候，可以減少不必要的悲愴和自憐感受，增添多一分的欣喜和自豪。

基督徒的人生永遠是正面和樂觀的，面掛笑容，腰板挺直，充滿陽光氣息。

我不以「人間客旅」作為自我介紹，卻只會說我是「天國子民、神家裏的人」。

思想：

1. 你對自己作為神家裏的人有怎樣的領會，這個概念能在你的生活裏產生作用嗎？
2. 想到「人生是客旅」的時候，你會聯想起甚麼來？短暫、過程、不重要、不執著、出世思想…，抑或其他？

第 13 日：基督的奧祕的彰顯（一）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三 1-13

1 因此，我一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囚徒的，替你們祈禱。2 想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把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3 用啟示讓我知道福音的奧祕，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4 你們讀了，就會知道我深深了解基督的奧祕；5 這奧祕在以前的世代沒有讓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向他的聖使徒和先知啟示一樣，6 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為蒙應許的人。7 我作了這福音的僕役，是照著神的恩賜，是照他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8 雖然我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他還賜我這恩典，讓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9 又使眾人都明白甚麼是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祕，10 為要在現今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知道神百般的智慧。11 這是照著神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完成的永恆的計劃。12 我們因信耶穌，就在他裏面放膽無懼，滿有自信地進到神面前。13 所以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光榮。

在第一章，確認神在耶穌基督裏的創造和救贖計劃以後，第一次提到教會：「神使萬有服在他的腳下，又使他為了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一 22-23）

保羅首先宣告神在基督裏所要完成的救贖計劃，然後便將教會定義為耶穌基督的身體。這裏可以確定一個事實：我們不能用人的需要來定義神、定義信仰、定義教會。神不能變成我們的家神，祂不是我們的需要的供應商。我們若有這個想法，便一定無法認識神，無法真正信仰神，只能將神變成黃大仙，將基督變成基菩薩。教會只能由耶穌基督所定義，離開耶穌基督，便再沒有教會了。

並且，耶穌基督不單單是供我們膜拜的對象，如同黃大仙、觀音菩薩一樣，祂是正在行動的神。神是動態而非靜態的。耶穌基督是神的救贖計劃，教會是這個計劃的其中部分。神是為了這個計劃而建立教會，教會的存在是為了完成這個計劃。

教會離不開耶穌基督的救贖計劃，離開基督計劃，便再沒有教會了。

在第三章，保羅再次談到基督計劃，不過他再沒有談這個計劃的宇宙論部分——萬有如何最終與基督同歸於一；而是較集中的談到計劃的人間部分，特別是實現在教會的部分。「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着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為蒙應許的人。」（二 6）宇宙萬有如何與基督同歸於一，我們不很了解；但所有人不論背景都能在基督裏合一，都成為教會的一員，這倒是我們能明白且已付諸實踐的。

保羅在基督計劃裏為自己定位，發現自己的存在價值。第一，神讓他明白基督的奧祕；第二，神讓他實踐基督計劃，將福音傳給外邦人。在後面他說：「也要為我祈求，讓我有口才，能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祕，我為這福音的奧祕作了帶鐵鏈的使者，讓我能照着當盡的本分放膽宣講。」（六 19-20）保羅的生存目的，各種苦難際遇的因由，統統是為了傳講這個奧祕。

如前所說，人間不存在保羅使命或梁家麟使命，只有基督使命，我們只能、也必須在基督使命中尋著自己的位置，這也是我們存在的價值所在。我們是基督計劃的一部分，在其中有一個小角色。教會的身分和使命也奠基於此：教會是為實踐將福音傳給萬民的使命而存在的。

我們和教會都是為基督計劃而存在的。我們自己有甚麼心意想實現，那是次要不過的；耶穌有一個旨意要實現，才是關鍵性的。神或會聆聽我們的禱告，成全我們的心意，但這不是我們參加教會的主要目的，我們到教會來，不是為滿足自己的心意，而是讓神的心意得以成全，包括讓神在我們生命裏的心意得以成全。

這是為甚麼保羅在第一章第一段落，不斷提到神的旨意：「他按着自己旨意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到稱讚；… 照自己在基督裏所立定的美意，使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祕，要照着所安排的，在時機成熟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萬事的 神照着自己的旨意所預定的」(一 5-6，9-11)

教會要成全神的旨意，我們要成全神的旨意。

思想：

1. 主禱文「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一句，你有怎樣的心得？又有怎樣的立志？
2. 你是否常以使命來定義自己的人生，也常以使命來定義教會？你的使命是甚麼？

第 14 日：基督的奧祕的彰顯 (二)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三 1-13

1 因此，我一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囚徒的，替你們祈禱。2 想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把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3 用啟示讓我知道福音的奧祕，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4 你們讀了，就會知道我深深了解基督的奧祕；5 這奧祕在以前的世代沒有讓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向他的聖使徒和先知啟示一樣，6 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為蒙應許的人。7 我作了這福音的僕役，是照著神的恩賜，是照他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8 雖然我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他還賜我這恩典，讓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9 又使眾人都明白甚麼是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祕，10 為要在現今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知道神百般的智慧。11 這是照著神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完成的永恆的計劃。12 我們因信耶穌，就在他裏面放膽無懼，滿有自信地進到神面前。13 所以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光榮。

保羅身陷囹圄，為福音作了帶鎖鍊的使者，但他沒有為自己的際遇自憐自傷，卻只認定這都是出於神的安排，是他為實踐基督計劃所必要付的代價。

保羅重申他的身分是「福音的執事」，和修版翻譯作「福音的僕役」，這不是他自告奮勇爭取回來的崗位，而是神自由分派給他的：「我作了這福音的僕役，是照着 神的恩賜，是照他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三 7)我們在後面(四 7)會指出，恩賜便是神分派給各人的恩典，成為事奉的資本。

神自由分派，自己沒得選擇，那會否覺得不情願？沒有。保羅只是有滿滿的榮幸和不配的感覺。「雖然我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他還賜我這恩典，讓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又使眾人都明白甚麼是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祕」(三 8-9)恩典從來都不是人所配得的。保羅自覺卑微，沒資格高攀使徒的身分，卻竟然給神安排到這個位置之上。

「福音的執事/僕役」的一個使命，是將神的整個創造和救贖計劃的原意，就是這個「奧祕」揭露出來。前面已提，「奧祕」就是基督計劃，就是「照着 神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完成的永恆的計劃。」(三 11)。這奧祕從前是隱藏的，不僅世人不曉得，連天上地下所有屬靈的力量也都不曉得(三 10)，但如今卻被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將之豁露了。

正因這個身分是保羅所不配得的，他便懷著極大的虔敬和喜悅來踐行使命，包括付上諸般代價，甘之如飴，不以為苦。他勸導以弗所信徒不要為他所遭遇的患難傷感難過，這是他們的榮耀所在(三 13)。保羅也決志，為實踐這個使命而竭盡所能，不惜一切；絕不因偶然的患難而膽怯退縮，功虧一簣。「我們因信耶穌，就在他裏面放膽無懼，滿有自信地進到 神面前。」(三 12)

弟兄姊妹，也許我們所領受的使命跟保羅不相同，但我希望我們都能學效他的胸襟和氣魄。

前面第 4 日業已指出，哪怕我們的生活擔子甚重，日常的關懷已耗盡了所有的精力，我們也不能將神拘限在自己的生活世界。神是偉大的主，耶穌基督的拯救是偉大的救贖，我們必須有更廣闊的視野和心胸，必須突破個人的框架來認識偉大的主和祂偉大的使命。

說個不恰當的譬喻。你是一家跨國公司的總裁，某天正在總公司開最高層的會議，突然接到電話，說家裏發生嚴重事故，太太要你必須立即回家，於是匆忙中斷會議，驅車回家，問太太有甚麼事。太太說她的裙子背後的拉鍊給卡住了，她不想找傭人或其他人幫忙，惟有急召你回家。碰到這樣的情況，你會有甚麼反應？

神雖是偉大的主，卻仍會聆聽一個小孩子的祈禱，這是我們愛唱的歌詞。我們不用為禱告內容太瑣碎太卑微而羞慚，甚至不好意思開口；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施恩寶座前，求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但即或如此，我們仍不能將神的能力局限在自己的祈求事項裏，神不僅是替我們拉拉鍊的神，不僅是幫助我們追巴士、趕死線的神，不僅是幫助我們排隊插隊幫子女入名校的神。我們知道神的能力有多浩大嗎？那是足以讓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那是足以勝過人間和靈界所有力量的。

我們不是不要為自身的小事祈禱，但耶穌基督也提醒我們，不要常常跟神嘮叨一些芝麻小事，囉囉唆唆，祂怎樣說？「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爸爸說暑假帶兒子去美國加州迪士尼樂園，兒子很擔心地問：當地有沒有雪糕吃？

強調神的偉大和福音的奧祕，使我們常存對神的敬畏感，不致有玩忽的心。約書亞記載，當以色列民結束在曠野漂流四十年的日子，在約書亞的帶領下渡過約旦河、進入迦南時，約書亞吩咐祭司抬起約櫃，走在百姓前頭，意味這是在神的帶領下，他們才得進迦南。約書亞並吩咐百姓說：「使你們知道所當走的路，因為這條路是你們從來沒有走過的。只是你們要與約櫃相隔約二千肘，不可太靠近約櫃。」(書三 4)跟隨神者當存敬畏、謹慎的心，不要自以為是，不要以為面前的路是我們熟悉的，自作主張、偏行己路；不要存輕慢的心接近神，更不要超越神的腳步，要遠遠跟隨祂。

思想：

1. 你能體會保羅認定作為福音的執事的心情和所做的立志嗎？要是你確知自己在基督計劃裏的位置，你會有相同的心情和立志嗎？
2. 你有一個使命人生嗎？抑或你活得跟世人完全一樣？你在生活裏發現神聖召命，並因而對自己和生活有一份神聖感嗎？

第 15 日：為我們定位的神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三 14-21

14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15 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他得名的—16 為要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使你們內心的力量剛強起來；17 又要他使基督因著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使你們既在愛中生根立基，18-19 能夠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超過人的知識所能測度的，為要使你們充滿神一切的豐盛。20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能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21 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保羅為以弗所信徒做了兩個代禱，第一個禱告求知識，第二個禱告求經歷。

這是我們的共同追求，也是基督對我們的心意：更深刻地認識基督，也更深刻地經歷祂。先認知，後經驗；先是有關神的知識(knowledge about God)，後是第一手的認識神(knowing God)。知識與經驗是不相排斥的。

保羅在父神面前屈膝祈禱。但尚未提到禱告內容以前，他突然想到必須向信徒交代一下，他所禱告的對象是一位怎樣的神。

我們心目中的神是怎樣的，往往影響我們跟祂說話的內容。我不會跟媽媽講論自然科學或新聞時事，因為她沒有這方面的興趣，勉強要她聽我說，只會弄到雙方都沒趣。對神亦一樣，我們的神有多偉大，我們禱告的內容便有多寬廣；我們的神與日常生活有多貼近，我們的禱告內容也便有多現實。

保羅介紹他心中的神：「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他得名的」(三 15)「家」是指大家族，而非一個核心家庭，這大概是介乎民族與家庭之間的單位，聖經常說雅各家、約瑟家、大衛家。今天我們可以簡單說「家」代表社群和族群單位。至於「天上地上的各家」，不單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保羅所想的應更包括天使與各種靈界力量，總之是一切受造物裏的不同種類和群體(參一 21-22)。

所有這些群體都是從父神那裏得名。神在創造萬有時，分別給予它們不同的名字。在聖經的傳統裏，命名不僅是給予一個名字，也是確定一種關係，給予一個身分，授予一個功能和任務，正如舊約裏神為雅各命名為以色列，新約裏耶穌將西門命名為彼得一樣。套用今天的說法，「得名」約等於定位(positioning)。

天上地上的所有東西、不同族群，都在神那裏獲得獨特的位置；它們在宇宙間各有不同的功能，神在創造它們時，讓它們各從其類，使它們有別於其他受造物，而它們存在的最大使命，就是發揮各自的獨有功能，扮演各自獨特的角色。「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的。」

對每個人而言，神在創造我們時，為我們各自訂定一個獨特的身分和位置，這是我與你有所不同的地方。神是為我們命名的神，我們從祂那裏得名，就是從祂那裏得著我們的身分和使命，發現我們存活的原因，確定我們生命最大的可能性。保羅首先強調神與我們

有命名關係，我們從神得著名字，即表示我們從神那裏照見我們的將來，照見我們有待追求的目標，和生活努力的方向。耶穌基督不僅是我們的過去，也是我們的未來。

我與神建立關係，創造天地的主成了「梁家麟的神」，就像祂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一般；我從神裏發現自己，我成了「神(眼裏)的梁家麟」，不再是一樣的「我」了。

神不僅為人賦予生命，也為人的生命賦予存活的意義，和未來有待實現的理想。祂是為人命名和定位的神。

值得一提的是：在以弗所書，保羅常常將個人和集體並列，突顯它們既對立又並存的吊詭關係。第一章先談神對我們個人的揀選與拯救(個人)，然後便指出神對我們的塑造，乃是為了讓我們成為基督計劃的一部分，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集體)。本段先強調神為我們各自命名和定位(個人)，然後要求我們與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集體)。我們各自有不同的經歷和經驗，卻又與別人一同分享，參悟那份任何個人都領略不了的莫測大愛。

在第四章，保羅也說到我們各人領受恩賜(個人)，但這些恩賜必須應用在教會裏，成全聖徒、建立基督的身體(集體)。

思想：

1. 你相信神對你的揀選和拯救，是讓你成為獨特的人嗎？你覺得你較為與眾不同的地方在哪裏？
2. 要是今天你的生命便將結束，你覺得尚欠甚麼(所是、所有、所做)才讓你離開而不感遺憾？

第 16 日：經歷基督的豐盛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三 14-21

14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15 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他得名的—16 為要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使你們內心的力量剛強起來；17 又要他使基督因著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使你們既在愛中生根立基，18-19 能夠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超過人的知識所能測度的，為要使你們充滿神一切的豐盛。20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能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21 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保羅向神屈膝祈禱，祈求弟兄姊妹能夠經歷基督的豐盛。

我們常說人若相信耶穌基督，便能得著豐盛的生命。這是耶穌在約翰福音十章 10 節所說的話：「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甚麼是「豐盛的生命」？對許多人而言，豐盛的生命想當然是指生活多姿多彩、節目豐富，譬如說吃盡天下間的美食，去遍天下間好玩的地方。也有人認為，豐盛的生命是指生活裏一帆風順、心想事成、無災無險、平安大吉。不過，說這話的人大抵不很認識耶穌基督，否則，他們沒理由相信跟著祂便能獲得以上的福氣；耶穌基督在世上時，包括祂向我們應許賜下豐盛生命的時候，祂自己亦未曾經歷過我們前面期望的那些好處，那我們如何期望祂會給予我們這些我們自定的「好東西」呢？

按照字面說，「豐盛」(richness)便是有很多很多的東西，多到用不完、裝不下，盈餘滿溢。以弗所書是一卷講「豐盛」的聖經，保羅提到豐富的恩典(一 7：「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豐富的憐憫(二 4：「然而，神有豐富的憐憫，因著祂愛我們的大愛…」)、豐富的榮耀(一 18：「祂在聖徒中所得榮耀的基業是何等豐盛…」)和豐富的智慧(三 8：「祂還賜我這恩典，讓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我們看到，所有這些講「豐富」「豐盛」的經文，都是指著耶穌基督的，耶穌基督是真正的豐盛。我們不是利用基督教來自尋一個豐盛的生命，實現某個我們自以為豐盛的生命應有的模樣，而是獲得耶穌基督作為我們的生命，而祂擁有一切的豐盛。

耶穌基督不是我們賴以獲得豐盛的手段，而是達到豐盛的目的。豐盛就在耶穌基督裏。

我很喜歡三 8：「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基督有測不透的豐富，基督是神的豐盛，我們在基督身上，看到一個完全的神，一個無比深廣的神，一個我們說不盡、想不透、無法徹底洞悉參破的神。

我們首先得著一位豐富的基督，然後獲得豐盛的生命。得著基督，便是得著豐盛。

在以弗所書裏，「豐盛」與「充滿」「完全」是相同的字眼。「充滿」作名詞解是「完全」之意。三 19 和合本說：「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神一切所充滿的」其實

是指「完全」「全備」的神。耶穌基督擁有神的一切；而我們被這位全備的神所充滿。「充滿」作動詞解是「容納」之意。和修本譯作「為要使你們充滿 神一切的豐盛。」一 10 說神使萬有都跟耶穌同歸於一，一 23 說耶穌基督是「充滿萬有者」，就是指萬有都藏在祂裏面，祂容納了一切。我們被「充滿萬有者所充滿」，便是讓神的豐盛充滿到我們所能盛載的最大程度——我們完全被基督佔有(一 23，三 19，四 13)，完全被聖靈佔有(五 18)。基督充滿萬有，我們被懷抱萬有的祂所充滿。

基督是「充滿萬有者」，我們被這個「充滿萬有者」所充滿。這個說法實在美妙不過。正因這樣，我們不用將基督與萬有做簡單的對立——有基督便沒有萬有，有萬有便沒有基督，零和遊戲、有你無我；我們不用為肯定基督的緣故，而勉強否定萬有、看破紅塵、色相皆空。我們卻是正面地、恰如其分地看這個世界的價值，它們在基督裏都有價值。

基督既然是充滿萬有者，便不會與萬有相對立；我們與基督復和以後，便亦逐漸與萬有復和，我們不僅享用萬有，更在享用萬有的過程中經驗基督。我在欣賞大自然時經驗基督的豐富，我在享用一簞食一瓢飲時經驗基督的豐富。大地恩情、日月星宿皆在見證基督的榮美。

思想：

1. 你覺得自己如今的生命和生活是否豐富？你的生活表現像是擁有豐盛的人生嗎？
2. 你對得著基督、和被基督得著，有甚麼個人的領會？

第 17 日：剛強與愛心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三 14-21

14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15 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他得名的—16 為要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使你們內心的力量剛強起來；17 又要他使基督因著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使你們既在愛中生根立基，18-19 能夠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超過人的知識所能測度的，為要使你們充滿神一切的豐盛。20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能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21 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保羅在這個禱告裏，提到擁有基督的豐盛、擁有豐盛生命的人的兩個獨特的氣質：其一是充滿內在的力量，其二是對人有充足的包容和愛心。

保羅說：「為要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使你們內心的力量剛強起來。」(三 16)一個擁有基督的豐盛的人，是一個充滿內在力量的人。

「使你們內心的力量剛強起來」，照字面翻譯是「藉能力鞏固你們內在的人」。這裏的「力量」不是我們的，而是外來的；基督的力量鞏固了我們裏面的人，不管我們的外表是剛是柔，我們的裏面總是剛強的。

外體的力量強調的是克勝和征服，內在的力量則為我們帶來信心和忍耐。外體的力量是攻擊性的，而內在的力量卻是感染和融化的。

我們的外體逐漸衰殘朽壞，「裏面的我」卻歷久常新，堅強如一。基督徒追求獲得完全的生命，一個無瑕疵無皺紋的生命，但「外在的我」大抵是沒指望的，再用化妝品或纖體產品都難有多少補救。我們只會一天舊似一天，今天的我不好看，明天更不好看。「內在的我」卻不一樣，可以愈來愈活潑健康，一天新似一天。

基督徒美妙的地方，是在可見的東西背後，發現另一個不可見卻同樣真實的世界。我們在衰殘的外體背後經驗健康的內體，在羞辱的背後看見榮耀，在一無所有的外觀背後看到樣樣都有。神是在沙漠裏開江河的神，我們在沙漠裏看到江河。內在的看見鞏固了外在的迷失。

這是不是逃避現實？不，這是看透現實，超越現實。

保羅在第一個代禱裏已提到讓信徒得著神的能力，其後兩次提到神在聖徒身上所顯的大能大力，指出這能力所帶來的兩個意義：第一，聖徒所成就的所有事情，都不過是神在他們身上成就的，非我惟主(三 20)；第二，聖徒必須更依賴神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抵擋魔鬼的詭計(六 10-11)。

擁有基督豐盛的人的另一個特質是充滿包容和愛心。「又要他使基督因著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使你們既在愛中生根立基，能夠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的長、闊、

高、深，並知道這愛是超過人的知識所能測度的，為要使你們充滿 神一切的豐盛。」(三 17-19)

一個擁有基督的豐盛的人，也就是能平和地看待其他人，接納他人與我們的不同，接納他人的豐富，不會憎人富貴嫌人貧，不用藉否定別人來肯定自我的人，不用將自己的成功建立在別人的失敗之上。我們不僅經歷神在我們裏面的豐富，也看到基督在信徒肢體裏的豐富。因著我們認定自己已夠豐富，便很快樂地欣賞別人的豐富，藉以讓我們對基督的豐富有更高台階的發現。

我出身貧困，經歷了如何被神從糞堆中扶起；某弟兄出身富裕，經歷了神在其成長時期多彩多姿的供應。我們各自精彩，毋須互相比較，也無法比較。但任何單個經歷，都無法充分明白神無邊的大愛，惟有湊在一起，才能一窺堂奧。

沒有一個人能夠經歷基督一切的豐盛，我們都不夠海量汪涵，承載能力有限；所以，唯有加上別人的生命，加上歷代信徒的生命，才能豁露基督豐富的恩典和慈愛。所以，我們都歡喜聽別人的見證，讀別人的傳記故事，藉以增廣對神作為的見聞。

有個這樣的比喻。在潮退的時候，石灘的石縫間有一坑坑的水，或深或淺，各不相連，有時還有一兩條小魚給困在其中。但是，當潮漲的時候，大海便把這些水坑都淹沒了，再沒有一個個的小水坑，而是一整片接連的海洋。我們看神的恩典也是這樣。

思想：

1. 信仰為我們帶來剛強的生命，你相信這是你生命的事實嗎？
2. 你是否自覺已得著神的豐富？你能否欣賞神在別人身上的豐富？

第 18 日：教會的真理(一)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四 1-16

1 我為主作囚徒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要與你們所蒙的呼召相稱。2 凡事要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3 以和平彼此聯繫，竭力保持聖靈所賜的合一。4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位，正如你們蒙召，是為同有一個指望而蒙召，5 一主，一信，一洗，6 一神—就是萬人之父，超越萬有之上，貫通萬有，在萬有之中。7 我們每個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每個人的恩賜。8 所以有話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俘虜，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9 既說「他升上」，豈不是指他曾降到地底下嗎？10 那降下的，就是高升遠超越諸天之上的，為要充滿萬有。11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者和教師，12 為要裝備聖徒，做事奉的工作，建立基督的身體，13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信仰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達到基督完全長成的身量。14 這樣，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邪說之風搖動，飄來飄去。15 我們反而要用愛心說誠實話，各方面向著基督長進，連於元首基督，16 靠著他全身都連接得緊湊，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使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教會是為實現神在基督裏的救贖計劃而存在的，教會本來便是這個計劃的一部分。從這個基礎之上我們再問：教會是甚麼？

更正教較多從功能的角度來定義教會，像宗教改革者宣稱教會是聖道的宣講與聖禮的執行。這個功能定義是不完全的，它很容易給推前一步，便變成消費主義，純粹從人的需要的角度，來羅列教會的多重功能：崇拜、傳福音、栽培、訓練、牧養、聖禮…；宣稱教會是這些功能的總和，為要滿足人的宗教需求。

另一個流行的說法，是將教會視為基督徒的組合，就是從現實的角度描述教會：我們是甚麼，教會便是甚麼；一些前衛基督徒還說：我們相信甚麼，基督教便是甚麼，這個說法更不能為我們所接受。想想，以我們這麼糟糕的景況，要是教會是由我們的現實所定義，還能夠為這個世界提供甚麼希望？

以弗所書對教會作了三個重要的定義：教會是基督的房屋(二 19-22)、基督的身體(四 11-16；另參一 23)、基督的新婦(五 22-27)。這三個定義都沒有直接談到教會的現實功能，沒有提到教會應該發揮甚麼作用；也無關乎信徒的現實組合，不是說我們各人走在一起便是教會了；卻強調教會與基督的關係，無論是房屋、身體，抑或新婦，都是跟基督有關的。

教會是由基督所定義的，不是由我們定義的。不是我們需要甚麼，教會便是甚麼；不是我們希望教會怎樣，教會便得怎樣；而是基督希望教會成為怎樣，教會便得成為怎樣。教會是屬於耶穌基督的，祂是教會的元首，只有祂有權要求教會成為祂期望的樣式。

本段(四 1-16)可以說是整卷書有關教會講論的高峰。保羅就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這個意象，詳細地談到教會和信徒的相互關係和角色。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是教會的頭(元首)，而我們每個信徒則是身體的其中一部分(器官、肢體)。

這裏可以分開三重關係來說。

首先談頭與身體的關係，重點是七個一。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位，正如你們蒙召，是為同有一個指望而蒙召，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萬人之父，超越萬有之上，貫通萬有，在萬有之中。」(4-6)這裏保羅提到七個一：一父、一子(主)、一聖靈、一信、一洗、一教會、一指望。

三一神不用多作解釋。「一信」指的不是主觀的信心，而是客觀的信仰內容。如此便是同一個信仰、同一個教會、同一個水禮、同一個對未來的盼望。保羅指出，這便是教會的共有特質、基督徒的最大公約數。教會正是由這七個一所維繫的。

如前所說(參二 14-16)，跟人間自由組合的社團不同，教會是一個混合團體，包容了來自不同背景、社會階層和經濟基礎有異、政治與文化觀點也分歧的人。這些人如何能連結成一個身體？他們之間的巨大差異當如何縮減？

保羅說：毋須縮減彼此的差異，只要以這七個一作為共同點便可，七個一的共性(universality)，要蓋過信徒間的殊性(particularity)。教會是一個信仰群體，信徒是以信仰來彼此黏合的，不是共同的政治見解或社會承擔，僅僅是共同的信仰。

教會不是由信徒間的共識來維繫的。背景懸殊的信徒群體也難以在眾多課題上取得共識。教會乃是要求每個信徒都放下自己的意見，以基督的旨意取代他們各自的旨意，遵奉聖經的教導和聖靈的帶領，才有望達成合一。這是為甚麼不同信徒各自有不同恩賜，成為身體的不同肢體(器官)，卻總不會成為頭，頭的位置由耶穌基督所獨佔。基督永遠是教會的元首。沒有人(包括牧師、長老、執事，教會元老)是教會的老闆，沒有人總是在教會裏說最後一句話。基督是主，基督是教會的主。

我們是因著信仰的緣故而加入教會的，不是為了尋找志同道合、臭味相投的同伴。事實上，弟兄姊妹根本不是由我們自行挑選的，卻是各自被神所呼召，然後走在一起。這裏保羅在談到父神部分，特別指出神同時兼具超越性和內在性，又強調祂是我們共同的天父。共同的天父(universal fatherhood)確立了信徒的普世聯合(universal brotherhood)基礎。

我們對信仰的共性愈是執著，對基督是教會的元首愈是尊崇，肢體間便愈是團結，教會便愈能合一。

思想：

1. 請思考這七個一在你的個人信仰和教會生活裏的具體落實情況。
2. 在這個泛政治化的世代，你對「教會是信仰群體」有怎樣的認定和理解？如何防範教會被不同的政見或參與訴求撕裂？

第 19 日：教會的真理(二)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四 1-16

1 我為主作囚徒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要與你們所蒙的呼召相稱。2 凡事要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3 以和平彼此聯繫，竭力保持聖靈所賜的合一。4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位，正如你們蒙召，是為同有一個指望而蒙召，5 一主，一信，一洗，6 一神—就是萬人之父，超越萬有之上，貫通萬有，在萬有之中。7 我們每個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每個人的恩賜。8 所以有話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俘虜，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9 既說「他升上」，豈不是指他曾降到地底下嗎？10 那降下的，就是高升遠超越諸天之上的，為要充滿萬有。11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者和教師，12 為要裝備聖徒，做事奉的工作，建立基督的身體，13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信仰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達到基督完全長成的身量。14 這樣，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邪說之風搖動，飄來飄去。15 我們反而要用愛心說誠實話，各方面向著基督長進，連於元首基督，16 靠著他全身都連接得緊湊，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使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其次談到肢體與肢體間的關係，重點是六種態度。

「我為主作囚徒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要與你們所蒙的呼召相稱。凡事要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以和平彼此聯繫，竭力保持聖靈所賜的合一。」(四 1-3)

就像不同專業行業有其衣著規範(dress code)一樣，基督徒也有他們的行為規範(behavioral code)。這裏聖經說：「既然蒙召」，強調的是身分和使命；於是便得有被召的樣子，活出一個蒙召的人應有的態度，「與所蒙的呼召相稱」。生活表現得與身分和使命相配。

保羅提到六種態度，都是肢體與肢體間互動時應有的表現：謙虛、溫柔、忍耐、愛心包容、和平連結、合一。

篇幅所限，我們無法逐項詳述。簡單地說，謙虛是明白自己的不完美，不敢自誇；溫柔是體諒別人的不完美，不因對方的犯錯而張狂；忍耐是接納境況的不完美，務實地、具耐性地應對逆境。能有這三方面的態度，便可以用愛心包容不同的人 and 事，跟他們和平共處，並維持合一。

值得注意的是，保羅指出合一是聖靈所賜的禮物，而非我們努力達到的境界。合一是神的工作，我們無法靠自己促成合一；不過，我們卻有能力破壞合一，只要散播是非謠言、傳揚懷疑不信，讓陰謀論泛濫，再牢固的合一都能給破壞掉。這是名符其實的「有破壞、沒建設」。所以保羅提醒我們，盡一切能力維持聖靈所賜的合一。

惟有每個肢體都以這六種態度來互相交接，教會才能真正聯合，才能有效地實踐使命。

最後是肢體與身體的關係，重點是四重職事。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者和教師，為要裝備聖徒，做事奉的

工作，建立基督的身體」(四 11-12)

這裏提到四重(或五重)職事：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多數釋經者相信這兩個名稱是指彼此相連的同一個職事)。使徒不用多說，這是早期教會一個特殊的身分，只屬於那些耶穌基督親自揀選和教導，並授予特殊權柄的人。先知不一定是未卜先知，更多是傳講神話語的人。牧師指的不是一個職銜，而是一個職份。

可以看到，這四重職事都是關乎話語的職事。教會是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基礎上，神的道是教會的根基。

四重職事的目標，是造就每個信徒，讓他們的生命成長，發揮他們的屬靈恩賜，這樣教會便能健康地發展。只要個別信徒的生命得到成全，能各自發揮其恩賜職能，基督的身體便建立起來。

如何建立健康的教會？先得建立健康的信徒。如何讓教會不斷增長？先讓信徒的生命成長。立己立群，個人(肢體)與群體(身體)是互相緊扣的。

當然，這其中的一個關鍵，是每個肢體都有身體的意識，知道他是教會的一員，他的成長和成全，是既在教會裏，又是為教會的。

筆者再強調：沒有個別信徒的使命，只有基督計劃，而基督計劃乃實現在祂的身體(教會)之上。所以，沒有在教會外的個人信仰使命。

思想：

1. 請將基督徒的六種態度應用在個人的處境之上，你可以怎樣兌現它們？
2. 你覺得你的教會所做的事工都是在成全信徒的屬靈生命，幫助他們有效地應用恩賜嗎？想想有哪些改進的空間。

第 20 日：恩賜與事奉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四 1-16

1 我為主作囚徒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要與你們所蒙的呼召相稱。2 凡事要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3 以和平彼此聯繫，竭力保持聖靈所賜的合一。4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位，正如你們蒙召，是為同有一個指望而蒙召，5 一主，一信，一洗，6 一神—就是萬人之父，超越萬有之上，貫通萬有，在萬有之中。7 我們每個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每個人的恩賜。8 所以有話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俘虜，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9 既說「他升上」，豈不是指他曾降到地底下嗎？10 那降下的，就是高升遠超越諸天之上的，為要充滿萬有。11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者和教師，12 為要裝備聖徒，做事奉的工作，建立基督的身體，13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信仰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達到基督完全長成的身量。14 這樣，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邪說之風搖動，飄來飄去。15 我們反而要用愛心說誠實話，各方面向著基督長進，連於元首基督，16 靠著他全身都連接得緊湊，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使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談到「成全聖徒，各盡其職」，不能不談恩賜問題。

有關恩賜，坊間存在著許多不同的說法。最普遍的是將恩賜看為一個人的特殊才能，譬如書畫琴棋；又或者將才能的範圍縮窄到單單用在教會事奉裏，譬如在教會裏司琴便是恩賜，在音樂廳彈琴則是天才。一些基督教心靈雞湯的書，更繪聲繪影地宣稱恩賜是神給予個人最獨特的禮物，每個人都是獨特的，都有一些能力是他所獨有，而其他人沒有的，恩賜因此便是只有他能做而其他人不能做的東西。

但哪有這麼多獨特性？筆者事奉了三十多年，從未想到有甚麼是只有自己能做而其他人不能的，或只有自己做得最好而其他人無法替代的。我能講道，其他人都能；我能寫東西，其他人都能；更不要說在領導和行政這一塊，我們都得讓自己成為可被取代的人，好教事奉能傳承給下一代。

多年來，筆者都有「恩賜是甚麼？」「恩賜跟天份或才幹有哪些不同？」的疑惑。不過，保羅在 7 至 8 節所說的，為這個困擾開了一扇窗：「我們每個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每個人的恩賜。所以有話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俘虜，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

這裏保羅強調恩賜是來自基督的，並且他徵用詩六十八 18，而作了一個頗為富想像性的說法：恩賜是基督從敵對的靈界力量中搶奪回來，然後分派給信徒的；這就好像一個將軍，領兵打敗敵人，攻進對方的陣地後，將擄掠回來的財物分配給他的部下一樣。

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確實是一個將撒但全然擊敗的行動。設若恩賜是為實踐使命而給予的，而教會又是在基督升天後才真正開始運作的，則我們說恩賜在基督升天後才分派，也是勉強可理解的說法。惟是指恩賜乃來自基督的仇敵，筆者仍想不出其所以然來。

無論如何，我們專注認定恩賜是基督分派給信徒便可。保羅特別指出，基督是按照我們各人的情況，而量身訂做不同的恩賜給我們的，而這些恩賜又跟祂給我們的恩典相關連。

我們各人所蒙的恩，便是基督為我們各人特別預備的恩賜。

筆者因此對恩賜做了以下的定義：假若我們以信心的眼睛，看見發生在過去生命裏的每個經歷，都是神的恩典；這些恩典便能轉化成我們事奉的資本，這便是恩賜了。

所有的生命經歷，都有份塑造成今天的我們。這些經歷不一定是正面的，童年喪親、迭遭劫難，帶來多少辛酸，我們曾認為它們是神的咒詛；直到信主後，我們以信心的眼睛回顧，重新解說前半生所發生的事，確認它們都是來自神，都是祂所安排的。神安排不同的人事經歷，不管是正面抑或負面的，都是為了塑造成如今的我們；所以咒詛其實是化妝的祝福，一切都是恩典。只要我們不再為某些經歷心存芥蒂，確認它們是恩典，它們便可轉化成我們事奉的資本，就是藉以服事的知識和經驗。

我在貧窮家庭出身，所以生命力強盛，對物質的要求不高；我自小體弱多病，所以比較容易明白病人的困苦；我來自破碎家庭，所以特別對邊緣青少年有感情，喜歡與他們相處。所有這些經歷，都成了我事奉的根本：從負擔、感情，到共感的能力、基本的知識和經驗等。

甚麼人向吸毒者、坐牢者傳福音最容易？答案是過來人。「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沒有任何路是枉走了的，沒有任何經歷是白費了的，神的帶領從不差錯，祂是我們一生的編劇和導演。

教會多數事奉都不需要太專業或太技術性的才藝，卻總是跟人的生命相關，生命與事奉不可分。我們不僅以某些專業知識和技巧事奉，乃是以過去的經歷事奉。恩賜不限於某些技巧能力，卻是關乎一生的經歷；恩典便是恩賜，確認是恩典的，都能成為恩賜。

我們都是獨特的。獨特的不是我們某些專業技巧，而是所有經歷所合成的我。我有獨特性，我的每個單項技巧卻沒有甚麼獨特。

神預備我們各自有不同的經歷，目的是讓我們能進入不同的人群中，帶引他們認識耶穌基督。人間有多少不同群體，基督便預備多少不同的信徒，給予他們多少不同的恩賜。

思想：

1. 回想你走過的路，你能確認都是神的恩典和帶領嗎？
2. 你可以以自己怎樣的經歷來事奉神？你在哪裏是基督的延伸？

第 21 日：學效基督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四 17-五 2

17 所以我這樣說，且在主裏鄭重地說，你們行事為人，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而活。18 他們心地昏昧，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19 既然他們已經麻木，就放縱情慾，貪婪地行種種污穢的事。20 但你們從基督學的不是這樣。21 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因為真理就在耶穌裏，22 你們要脫去從前的行為，脫去舊我；這舊我是因私慾的迷惑而漸漸敗壞的。23 你們要把自己的心志更新，24 並且穿上新我；這新我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從真理來的公義和聖潔。25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每個人要與鄰舍說誠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為肢體。26 即使生氣也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27 不可給魔鬼留地步。28 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勤勞，親手做正當的事，這樣才可以把自己有的，分給有缺乏的人。29 一句壞話也不可出口，只要隨著需要說造就人的好話，讓聽見的人得益處。30 不要使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救贖的日子來到。31 一切苦毒、憤怒、惱恨、嚷鬧、毀謗，和一切的惡毒都要從你們中間除掉。32 要仁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第五章) 1 所以，作為蒙慈愛的兒女，你們該效法神。2 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給神。

保羅書信通常的佈局是，先談教義，再談生活上的應用。我們信甚麼，便有相應的行為表現，便活出相應的人生。我們如此信，所以如此說話和行事。以弗所書在結構上也依循這樣的佈局，由四 17(或說四 1)開始，便是有關生活應用的討論了。不過得指出，在前面三章多的經文裏，保羅其實已夾雜好些重要的生活應用的教導(譬如四 1-3)，教義和生活應用是無法完全清楚劃分的。

第四章分為兩個大段：1-16 和 17 及後，每段都以「所以」這個連接詞來開始的(和合本及修訂版在四 1 都沒有譯出「所以」)。這也是保羅在其他書信一貫的寫法。「所以」是將教義和生活應用連接的關鍵詞，就是將描述句(indicative)連接命令句(imperative)，將宣講連接勉勵，將恩典連接要求。

「所以」既標示教義和應用的區分，也突顯它們的緊密關連。信仰永遠指向生活，與生活分割的必然是假信仰。

四 17 的「所以」是一連串的承接：承接前面二 19 所指，成為基督徒，便是與舊約的眾聖徒同國，便是神家裏的人，不再是外邦人和客旅了；也承接四 13-16 所說，基督徒各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保羅於是強調，基督徒得活出跟他們的過去不一樣的人生。從前他們是外邦人，如今他們不再是外邦人；不一樣的身分，引來不一樣的生活方式。

注意：基督徒不僅是跟其他人不一樣，更首要的是跟他們從前的景況不一樣。單單強調基督徒跟世人不一樣，常常會造成一種屬靈的驕傲，就是法利賽人式的自義，特別是對別人的論斷：瞧，我們是與眾不同的，我們有知識，他們無知；我們聖潔，他們不潔。強調基督徒跟自己的從前不一樣，便構成對自己的成長的鞭策，我們得與過去的生活方式一

刀兩斷，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了。

記得二 1-10 的教導嗎？保羅正正強調，在信主前，我們可是跟世人完全一樣啊！我們不是靠自己的努力而爭取到跟世人不一樣的地位和生活，而是全賴神的恩典：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我們自誇。而在四 17 開始，保羅同樣帶領我們憶苦思甜，先指出我們在信主前的景況，再標示今天的重大差異。

我們在信主前的情況：我們是「存虛妄的心行事」的，就是「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與神隔絕的後果是：我們不曉得祂的真理，既無知識，也無良知，便只隨肉體的情慾，行各樣污穢的事(四 17-19)。

但在信主以後，我們便與基督的生命相連結，不再與神相隔絕，業已分享祂的生命。我們從基督身上學習真理，認識神對人的要求，知道如何做到一個真正符合人性的行為標準，便有不一樣的生活。聖潔的第一含義便是「不一樣」。我們跟從前的生活再不一樣，或說不能再一樣。「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20)筆者很喜歡這句利落的話。

新生命跟新生活緊密關連，但兩者卻是仍有分別的。新生命來自神的恩典，是神在我們身上一度過完成的；新生活卻是神的恩典配合人的行動，是需要逐步予以落實，不能一步到位的。

成聖需用工夫。學習基督是一個過程，甚至說是一個畢生的過程。

保羅將生命和生活比附為身體與衣服，身體在洗澡後業已乾淨了，於是得換上乾淨的衣服，不然把骯髒的舊衣服重套在清潔的身上，便前功盡廢了。脫去舊人，穿上新人。

思想：

1. 請思考新生命和新生活的關係，用自己的言語，說明恩典和行為要求如何緊密相連。這是對自己有所要求的起點啊！
2. 請專注默想四 24 的教導，「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是怎樣的要求呢？

第 22 日：活出神兒女的生活樣式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四 17-五 2

17 所以我這樣說，且在主裏鄭重地說，你們行事為人，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而活。18 他們心地昏昧，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19 既然他們已經麻木，就放縱情慾，貪婪地行種種污穢的事。20 但你們從基督學的不是這樣。21 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因為真理就在耶穌裏，22 你們要脫去從前的行為，脫去舊我；這舊我是因私慾的迷惑而漸漸敗壞的。23 你們要把自己的心志更新，24 並且穿上新我；這新我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從真理來的公義和聖潔。25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每個人要與鄰舍說誠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為肢體。26 即使生氣也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27 不可給魔鬼留地步。28 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勤勞，親手做正當的事，這樣才可以把自己有的，分給有缺乏的人。29 一句壞話也不可出口，只要隨著需要說造就人的好話，讓聽見的人得益處。30 不要使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救贖的日子來到。31 一切苦毒、憤怒、惱恨、嚷鬧、毀謗，和一切的惡毒都要從你們中間除掉。32 要仁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第五章) 1 所以，作為蒙慈愛的兒女，你們該效法神。2 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給神。

現代人常常強調要活出真我，拒絕遵從來自傳統或來自別人的道德要求，僅依據個人的喜好和想法而活。他們宣稱，自然的本性便是合理的和好的，甚至是神聖的。

聖經的教導卻剛好與這想法相反。保羅指出，信主前的我們所依循的是一種來自虛妄的心的虛妄生活。肉體的情欲僅是犯罪墮落後的自然，卻非神在創造時所設計的自然。所以，順從罪性生活算不上活出自然；惟有重獲神的生命，活出新人(新的生活樣式)，才是真箇活出自然、活出真我。

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新人卻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新人才是人在被造時的原樣，舊人在時間上是後來的，是逐漸變壞後的形狀。

「心志更新」(四 23)：這裏「心志」不僅是思想和意志，而是「裏面的人」，或說真我，或說真實的生命。保羅在哥林多後書詳細談到裏面的人和外面的人的差異。我們的生命更新了，外在的行為和生活也得轉換。

新生活總結為一句話：有從真理而來的正直和聖潔。具體的表現是怎樣的呢？

保羅在這裏首先提到行為上的四方面要求：

第一是不說謊，只說真實的話。虛妄就是虛假的意思，從前我們活在虛假之中，如今卻因真理而活出真實的生活，誠實和真實是互為表裏的。這裏特別強調在基督徒之間要說誠實話，肢體間容不下虛假。

第二是節制脾氣。真實的人固然有真實的性情，每個人都有脾氣；聖經沒有要求我們將所有貪嗔癡除掉，變成無喜無悲、萬念俱灰。卻要求我們在發怒時注意兩樣：程度上不要過量，做出犯罪行為；時間上不要過長，常懷對人的怒氣。為甚麼不要過量過長？因為

這很容易給魔鬼可乘之機，引誘我們犯罪。

生氣本身不算罪，但生氣卻常常是犯罪的契機。怒火蔽眼，便忘記了做正直的人，過聖潔的生活，不再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了。

第三是勤奮工作，自食其力，不再過依賴別人的生活，更不會藉不法行為來換取生活之資。保羅期望，在不剝削別人的勞力成果之餘，我們還有餘力跟人分享自己的成果。

噢，宅男宅女可不是合乎神心意的生活形態。這不是從人間社會的經濟效益上說，而是從每個人都領受了神的恩典和恩賜的角度來說。生命是要被成全的，浪費生命是最豪華揮霍的行為。

第四是約束言語，這包括兩樣：不說污言穢語，也不說負面破壞性的話。不說污言很易理解，言語反映內心，心靈乾淨，便不會說污穢的話。不說負面的話也是基於同樣的道理，一個尊重生命、致力成全別人的人，便不會藉話語傷害別人。

「只要隨着需要說造就人的好話，讓聽見的人得益處。」在今天充斥暴力語言，專講破壞性的批評的世界裏，這個教導可真是暮鼓晨鐘。

列舉完這四項行為要求後，保羅再做三個總括性、原則性的教導：

第一是不要讓守護我們的聖靈擔憂。

在第一章，保羅指出我們是神的工作，從揀選到給分別，到賦予子女名分再到救贖，目的是要讓我們成為基督計劃的一部分(得基業)，這個身分和使命是我們業已獲得，卻又尚未完全得著的。我們在等候完全得贖的時候，聖靈便成了我們在未得前的確據，就是一個保證終能得著的憑證(一 14)。這裏保羅重覆一章的話，再次提醒信徒：「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救贖的日子來到。」(四 30)

第二是除掉所有會造成群體性破壞的思想和行動。「一切苦毒、憤怒、惱恨、嚷鬧、毀謗，和一切的惡毒都要從你們中間除掉。」毋須細講這幾樣罪惡的特別含意，單用常識領會便足夠了。值得注意的是，順著第四章的教會講論，也順著整卷以弗所書的主題其實是有關教會的，這裏列舉的罪惡的共同特徵是會造成對基督身體的破壞。

第三是效法神。有其父必有其子，神既然是我們的天父，我們便得學效祂的樣式。這包括了兩方面的要求：一是以恩慈的心饒恕別人的過犯，正如天父饒恕我們的過犯一樣；二是憑愛心待人，為人犧牲付出。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主為我們捨命，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

思想：

1. 由於本段的内容豐富，我們可以各取所需，就自己最有感動和領受的，或對自己的

景況最具針對性的，作個人的思考和回應便可。譬如說，就不說謊、節制脾氣、勤奮工作和約束言語這四項，哪一項是你最需要的呢？

2. 你對不要讓聖靈擔憂這個教導有甚麼思考的心得？

第 23 日：光明之子（一）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五 3-21

3 至於淫亂和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這才合乎聖徒的體統。4 淫詞、妄語和粗俗的俏皮話都不合宜；總要說感謝的話。5 要確實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貪心的（貪心的就是拜偶像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得不到基業。6 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騙了，因這些事，神的憤怒必臨到那些悖逆的人。7 所以，不要與他們同夥。8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要像光明的子女—9 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的良善、公義、誠實。10 總要察驗甚麼是主所喜悅的事。11 那暗昧無益的事，不可參與，倒要把這種事揭發出來。12 因為，他們暗中所做的，就是連提起來都是可恥的。13 凡被光所照明的都顯露出來，14 因為使一切顯露出來的就是光。所以有話說：「你這睡著的人醒過來吧！要從死人中復活，基督要光照你了。」15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無知的人，要像智慧的人。16 要把握時機，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17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18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要被聖靈充滿。19 要用詩篇、讚美詩、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20 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21 要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基督徒是新人，不僅是個人性的重新做人，更是成為一個新人類的成員。前者是純個人性的，後者是群體性的。

新人類的成員在行事為人上，必須與從前作外邦人時不一樣。保羅在此提出了兩組被禁止的行為。第一組是淫亂、污穢和貪婪，指的是放縱情欲，過度渴求佔有，不按規矩行事。這三種罪惡都是籠統性的，可以泛指多數的惡行或惡行的來源，在前面四 19 都已被提過；保羅且申明它們是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才有的表現，學了基督的人便不復能這樣。

保羅說：這三種罪惡「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這才合乎聖徒的體統」。不要說做，連提都不能提。有趣的是，若真不能提，那保羅為何又提到它們呢？我想保羅的意思是：基督徒的行事，連讓人聯想起這三種罪惡的機會都不該存在；換言之，別人不能設想我們會犯上這三種罪惡，連想像都不會。聖徒的體統便是跟這三種罪惡絕緣。

第二組被禁止的行為是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是指著言語上的錯謬。跟前面三種行為上的罪惡一樣，也都是籠統性，不易確定所指涉的對象的。可以設想，所有污言穢語，謊言讒言，無聊多餘的話，都在禁止之列。這個禁令可以株連極廣。幸而保羅只強調它們是「不相宜」的，就是不恰當的意思，並未上升到罪惡的層次。並且，與上述三種言語相對立，保羅要求我們說感謝的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是負面的、破壞性的，無法表達對神的感謝。

言多必失，舌頭上的犯罪最難防禦，這是聖經的一貫教導。不少人按照保羅在這裏的教訓，要求基督徒得規行矩步，謹慎言行，一舉手一投足都合乎聖徒體統，不說多餘的話，不做踰矩的事；言必及義，惜字如金；萬言萬當，不如一默。更正教的清教徒主義所持的便是這樣的主張。不過，凡事不能過頭，矯枉過正，基督徒若一言一語都恪守規矩，連開玩笑說俏皮話亦被禁止，也會給人缺乏情趣和生趣的印象，在年輕一代中間更將被厭棄排

拒。

現代人生活空間狹小，心理空間亦然，因而抗拒太緊湊和具壓迫性的溝通模式，過度嚴肅認真，總是讓人生畏卻步。重視娛樂的文化和心態，要求事事都帶趣味性，連講道和教學都不例外，不沈悶是最起碼的要求，富幽默感最受歡迎。我們不一定都完全同意這個潮流，但適度的因應卻是必須的。這同樣是「相宜」與否的考慮。

保羅為這兩組被禁止的罪惡做進一步的解釋。他重申淫亂、污穢和貪婪都是外邦人的行為，這樣做的人將無份於基督，無份於神的國。保羅視貪婪等同於拜偶像，因為貪婪的人被貪戀的對象牽制奴役，甚至被異化(alienated)。耶穌基督也曾將瑪門(金錢)和神並列，指出我們只能二擇其一，不能同時事奉兩樣。

至於說虛浮的話的人，由於言語反映內心，他們的心也多數是虛妄的；他們不照真理而行，便成了悖逆之子，神的忿怒將傾注在他們頭上。保羅提醒信徒不要跟他們同流合污。

和而不同，不扮作神聖不可侵犯，卻堅持聖潔標準，這是我們的生活態度。

思想：

1. 基督徒的行事為人得與所蒙的恩相稱，你覺得在言語和行為上有哪些地方需要改善的？
2. 耶穌基督是我們學效的榜樣，你如何描述祂的生活態度？祂如何是聖潔而可親的主？

第 24 日：光明之子（二）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五 3-21

3 至於淫亂和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這才合乎聖徒的體統。4 淫詞、妄語和粗俗的俏皮話都不合宜；總要說感謝的話。5 要確實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貪心的（貪心的就是拜偶像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得不到基業。6 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騙了，因這些事，神的憤怒必臨到那些悖逆的人。7 所以，不要與他們同夥。8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要像光明的子女—9 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的良善、公義、誠實。10 總要察驗甚麼是主所喜悅的事。11 那暗昧無益的事，不可參與，倒要把這種事揭發出來。12 因為，他們暗中所做的，就是連提起來都是可恥的。13 凡被光所照明的都顯露出來，14 因為使一切顯露出來的就是光。所以有話說：「你這睡著的人醒過來吧！要從死人中復活，基督要光照你了。」15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無知的人，要像智慧的人。16 要把握時機，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17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18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要被聖靈充滿。19 要用詩篇、讚美詩、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20 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21 要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保羅不是期望我們做道德人，符合某套道德標準，成為律法主義者，卻要求我們成為合標準的神國的子民。套用聖經常用的光明與黑暗的意象，我們得成為光明之子。

我們從前活在暗昧之中，如今卻棄暗投明，在主裏面成了光明之子，我們的行為也因此應該反映出這個生命的改變，好樹結出好果子。光明之子所結出的便是一切良善、公義和誠實。

新生命是新生活的先決條件，沒有新生命便不會有新生活；但新生命卻不會自然便引出新生活，這還是需要經過一番努力才得著的。保羅做了以下要求：「總要察驗甚麼是主所喜悅的事。」(五 10)；「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無知的人，要像智慧的人。」(五 15)；「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17)。我們得明辨是非，明白神的旨意，察驗哪些是祂所喜悅的事，如同羅十二 2 所說：「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神的旨意和所喜悅的事，便是一切真偽對錯的終極標準。基督徒一生的目標，可以總結為兩句話：遵主旨意，討主喜悅。

我們原來都活在邪惡的世界中，想法和做法都與世人無異，也都不認識真理，不明白神的旨意。保羅形容這個景況就像在沈睡之中(五 14)。當被基督的光所光照後，我們才醒悟過來，認識神，明白真理，並且能按照真理行事。

活在黑暗中的人，既不知道光明，復不覺察黑暗，不會認為黑暗是個問題。惟有被光照，黑暗才顯明出來。所以，我們必須常常與主親近，被聖靈充滿，才逐步認識真理，去惡遷善。成聖從來不是一步到位的，保羅在第一和第三章為以弗所信徒所做的兩個祈禱，主題都是求成長，前者求增加知識，後者求增加經歷。我們在這兩方面都需要加添，凡事長進。

光明之子必須有別於黑暗之子，所以保羅禁止信徒效法世界，跟其他人同夥；不要與外邦人同行，不要跟他們一起做愚昧的事。但是，光的存在價值是照亮黑暗，光明必須顯在黑暗之中；不效法不等於徹底抽離分割，我們不滿足於孤芳自賞，卻得責備行暗昧無益的事的人。我們是不隨眾不妥協(non-conformity)的人，卻不是脫離人間自營一個聖潔自留地的分離主義者(separationist)。

保羅為光明的兒女做了具體的生活指引：謹言慎行、愛惜光陰、明白神的旨意、不酗酒、常常讚美神，和彼此順服。

「愛惜光陰」的主要原因不是時間寶貴、我們的生命短暫；而是在地上事奉的時間有限，基督很快重回，而這跡象顯示在「現今的世代邪惡」之上。末世意識促使我們更積極和認真地踐行福音使命。

一個嚴謹的生活是不醉酒，保持儆醒，並常常藉詩歌、祈禱和言說教導來感謝神。感謝神幫助我們維持對神和祂的恩典的覺察，提醒我們在有限的人生背後另有一個無限的世界，在短暫的視界外尚有一個永恆的向度。常常感謝神的人，不易給世界擄去，不會迷失生活的方向。

思想：

1. 我們對世界的罪惡是否有足夠的戒懼，對世人是否有足夠的接納和關愛？
2. 如何能活出「在世而不屬世」的生活？你對這個要求有怎樣的實踐和體會？

第 25 日：家庭倫理（一）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五 21-六 9

21 要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22 作妻子的，你們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23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這身體的救主。24 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25 作丈夫的，你們要愛自己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26 以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使她成為聖潔，27 好獻給自己，作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缺陷，而是聖潔沒有瑕疵的。28 丈夫也應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愛妻子就是愛自己了。29 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體，總是保養愛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30 因我們是他身體的肢體。31 「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合，二人成為一體。」32 這是極大的奧祕，而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33 然而，你們每個人都要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要敬重她的丈夫。（第六章）1 作兒女的，你們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2-3 當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4 作父親的，你們不要激怒兒女，但要照著主的教導和勸戒養育他們。5 作僕人的，你們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6 不要只在人的眼前這樣做，像僅是討人的喜歡，而是作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7 甘心服侍，好像服侍主，不像服侍人，8 因為知道每個人所做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或是自主的，都必按所做的從主得到賞賜。9 作主人的，你們待僕人也一樣，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在天上同有一位主，他並不偏待人。

本段是關乎家庭倫理的教導。信仰若要落實，得首先兌現在最日常的生活場景裏，家庭自然是第一重要的。

在古代社會，家庭兼具生產和知識傳授的功能，所以起碼有三重最基本的人際關係，分別是夫妻、父母子女和主僕。這正好是本段所涵蓋的三對關係。保羅對每對關係的兩造分別作提醒教導。

保羅首先談夫妻關係。跟中國人將縱軸的父子關係放在最優先的地位不同，聖經強調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成一體，所以橫軸的夫妻關係才是最優先的。

保羅對夫妻的要求簡明清晰：作丈夫的要愛妻子，作妻子的要順服丈夫。

現代人講求平等，對順服一詞感到抗拒，所以不喜歡保羅要求妻子順服丈夫的說法。許多人為了沖淡這個隱含大男人主義意味的教導，便企圖將 21 節的「彼此順服」蓋住 22 節的「妻子順服丈夫」，宣稱順服是雙向的，妻子要順服丈夫，丈夫也要順服妻子。

但是，保羅接著以基督和教會的關係，來比附丈夫和妻子，指出妻子順服丈夫，乃像教會順服基督，而這個順服是無條件的「凡事上」（五 24）。這樣便將前面的迴旋空間徹底堵住了。難道基督和教會也得彼此順服嗎？基督還得順服教會不成？毫無疑問，保羅談夫妻關係裏的順服是單向的。

那保羅的要求是不公平嗎？是的，非常不公平；但並非如婦解份子所想的對女性不公平，而是對男性非常不公平。因為在要求妻子順服丈夫的同時，保羅要求丈夫愛妻子、為

成全妻子而付出所有代價，甚至完全犧牲自己，好像基督為教會捨命一樣。我們想想，在基督和教會的關係裏，誰付出得多，是基督抑或教會？若丈夫和妻子的關係一如前者，則丈夫便得為妻子毫無保留地擺上一切。

我常跟姊妹說：若有人願為你丟棄性命，你順服他也不算委屈吧？

無論如何，不管有多少人批評保羅是大男人主義者，說他的教導不公平，早已不合時宜；我相信，這是成功婚姻的不二法門。若不遵守這個基本原則，沒有人能成功維繫夫妻關係。

男人在婚姻和家庭裏可以犯許多不同的錯，但沒有任何錯大過忽略妻子。冷漠麻木是男人的第一宗罪。結婚以前，男方可以很疼惜女朋友和未婚妻，結了婚後便視對方為理所當然，不是說不再愛她，而是覺得不大需要如此呵護了。反正都結婚了，如今是建立事業的時間，心思精神都只放在工作上，家裏的事應付一下便算了。但是，妻子從年少到年老，都需要丈夫在感情上不斷地肯定，需要以具體行動表達珍惜她，呵護她，這樣妻子才會有安全感，覺得被愛。聖經提醒做丈夫的要愛妻子，總是保養顧惜，愛妻子愛到為她捨命的地步。

女人在婚姻和家庭裏可以犯許多不同的錯，但沒有任何錯大過囉唆跋扈。囉唆跋扈是女人的第一宗罪。結婚以前，女方總是小鳥依人，千依百順，但結婚後卻很容易變得囉唆。女性在言語和情緒表達上通常較男性為強，婚後，柴米油鹽，生活磨人，女的很容易便小事化大，一直嘮叨不停。加上丈夫的心思時間大部分放在事業上，回家後疲憊又不善詞令，更形成妻子一面倒的囉唆。到了一個地步，妻子甚至不覺得要跟丈夫商量，事事出頭作主，自作決定，使丈夫在家裏的地位更形邊緣化，夫妻關係變成母子關係。聖經提醒作妻子的，控制自己的舌頭不囉唆，控制事事出頭作主的衝動，學習繼續順服丈夫。

只要做丈夫的繼續愛妻子為她犧牲，做妻子的繼續順服丈夫，一個婚姻便像鐵打的江山，牢不可破。

除救恩外，一個幸福的家庭是神所賜給人最美麗的禮物。

思想：

1. 你相信家庭是實踐信仰的一個重要場景嗎？你對此有怎樣的立志？
2. 若你已婚，請思考如何按照保羅的教導改善你的夫妻關係。若你尚未有夫妻關係，也請將愛/犧牲和順服應用在你最親密的人際關係之上。

第 26 日：家庭倫理（二）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五 21-六 9

21 要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22 作妻子的，你們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23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這身體的救主。24 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25 作丈夫的，你們要愛自己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26 以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使她成為聖潔，27 好獻給自己，作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缺陷，而是聖潔沒有瑕疵的。28 丈夫也應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愛妻子就是愛自己了。29 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體，總是保養愛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30 因我們是他身體的肢體。31 「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合，二人成為一體。」32 這是極大的奧祕，而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33 然而，你們每個人都要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要敬重她的丈夫。（第六章）1 作兒女的，你們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2-3 當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4 作父親的，你們不要激怒兒女，但要照著主的教導和勸戒養育他們。5 作僕人的，你們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6 不要只在人的眼前這樣做，像僅是討人的喜歡，而是作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7 甘心服侍，好像服侍主，不像服侍人，8 因為知道每個人所做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或是自主的，都必按所做的從主得到賞賜。9 作主人的，你們待僕人也一樣，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在天上同有一位主，他並不偏待人。

夫妻以外，父母子女和主僕是另外兩個基本的家庭關係。

在父母子女的關係上，保羅首先要求兒女聽從父母，這是舊約十誡的重要訓示。他更指出在十誡裏，只有孝敬父母一條附有應許，說明遵守者所會得的好處，其餘九誡都沒有類似的應許，可見這個誡命的特殊地位。

確實在十誡裏，所有誡命都是以無條件的全稱句表述。不可殺人，不可偷盜，都是簡明直截的訓示，沒有夾帶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殺人和偷盜是可以接受的，也沒標示設若違反了這些要求將會帶來怎樣的懲罰或禍患。所有誡命都沒有標示遵守的好處、不遵守的壞處；可以說是非功利性的要求。惟獨是孝敬父母一項，明示了遵守將會帶來的利益。

中國人視孝順父母為所有道德行為之首(百行孝為先)，所以對保羅說這是「理所當然」、毋庸置疑的要求，不會感到突兀。至於說孝敬父母的人將可添福添壽，我們應該也能由衷認同。惟一略可爭議的是對添福添壽的因由的解說，這是指神特別賜福給孝子賢孫，抑或是聽從父母者可避免犯錯，減少生命風險(中國人的老話說：「不聽老人言，吃虧在眼前」)？前者是超自然的解說，後者則是自然的。

十誡的要求是單向的，僅針對子女待父母的態度；保羅的要求卻是雙向的，接著便提到父母當如何對待子女。他提醒父母：「你們不要激怒兒女，但要照著主的教導和勸戒養育他們。」(六 4)「教」和「養」是父母的基本責任，兩者不可分割。「教」可再分為正面教訓(甚麼要做)和負面警戒(甚麼不要做)。保羅要求父母根據主的正、負面教導來養育子女。

「不要惹怒孩子」是一個饒富意義的教導，也很有時代感，跟今天的教育心理學理論

相一致。家庭關係容不下意氣用事，有效教導孩子的前提，是避免讓他們產生牴觸和對立的情緒；要是他們拒絕聽，便再是金石良言也無法入耳，遑論產生果效。所以，給予孩子足夠的尊重，以平和的態度給予教訓和警戒。

我們看到，無論是要求子女在主裏聽從父母，抑或父母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來教導，保羅都突出了神的位份。換言之，這個雙向的倫理要求都得按照神的標準來實踐。

談到主僕關係，保羅的教導簡而清：僕人要聽從主人，主人要善待僕人。

僕人要以一份敬畏的心態，誠實地聽從主人的吩咐，視聽從主人如同聽從基督。他們不會只做門面工夫，陽奉陰違，虛應故事；卻是表裏一致，甘心服事，像遵行神旨意一樣。

主人則要以恩慈善待僕人，不要欺壓他們。保羅給了一個重要的提醒：「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在天上同有一位主，他並不偏待人。」(六 9)人間有階級，天上沒有，神對人一視同仁；要是我們在人間欺凌弱小，便得預備接受將來的審判。耶穌基督在登山寶訓裏的核心教導是：你們怎樣對待人，神便怎樣對待你們。

「因為知道每個人所做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或是自主的，都必按所做的從主得到賞賜。」(六 8)保羅雖然只說正面的話，意思卻是清晰的：我們在人間所做的一切，都有終末效益，做善事有善報，做惡事有惡報。因為「有報應」，所以必須謹慎所行。

我們知道，古代羅馬社會的僕人其實是近乎奴隸，主僕關係比今天的僱傭關係更具階級壓迫性，更不公平不人道。聖經沒有鼓吹推翻階級制度，卻要求基督徒改變階級關係，以信仰角度詮釋和規範這個雙向關係，其實是更具(甚至是更具)顛覆性的。歷史告訴我們，推翻了舊有階級，不等於消滅了不平等，卻只造成新階級的崛起，被壓迫者成了壓迫者，壓迫和剝削同樣存在。惟有是根本性地更易對人際關係的理解，才能泯除壓迫。

保羅沒有教導我們放棄人間的主僕關係，卻教導我們以耶穌基督的角度來重新審視主僕關係。他教導作僕人的，要當是服事耶穌基督來服事主人；他教導作主人的，要認定主人和僕人有一個共同的主人，就是耶穌基督。

換言之，主人要在僕人身上看到耶穌基督，僕人也要在主人身上看到耶穌基督。我們要在人間的關係和角色裏發現基督。

倫理責任也同時是信仰責任，所有倫理實踐都是信仰實踐。

思想：

1. 今天子女教育不是失諸過嚴便是過寬，聖經的教導可以怎樣補正這個缺失？
2. 你能在主要的人際關係和責任中發現基督嗎？你視履踐人間責任同時為信仰實踐嗎？

第 27 日：撒但是誰？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六 10-20

10 最後，你們要靠著主，依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11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抵擋魔鬼的詭計。12 因為我們的爭戰並不是對抗有血有肉的人，而是對抗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靈界的惡魔。13 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邪惡的日子能抵擋仇敵，並且完成了一切後還能站立得住。14 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15 又用和平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16 此外，要拿信德當作盾牌，用來撲滅那惡者一切燒著的箭。17 要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18 要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為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19 也要為我祈求，讓我有口才，能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20 我為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鐵鍊的使者，讓我能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宣講。

這一段聖經的主題是屬靈爭戰和軍裝。由於教會流行較多偏頗的說法，我們的解說重點將放在澄清觀念，並因此會參用聖經其他相關經文。

先討論撒但的名號。「因為我們的爭戰並不是對抗有血有肉的人，而是對抗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靈界的惡魔。」(六 12)

保羅將撒但理解為與基督徒敵對的邪惡勢力，造成各種的破壞。他借用昆蘭社團的慣常說法，稱撒但為「彼列」(林後六 15)；又稱他為「世界的神」(林後四 4)、「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 2)、「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弗六 12)。這幾個稱呼，主要不是說撒但有個獨立於神以外的治權，與神分庭抗禮，更不是說撒但真的管轄了天上(空中)、地上(世界)與地底下(幽暗世界)這廣闊的領域，而僅是強調撒但為與光明相對抗的黑暗權勢。

保羅將所有敗壞信徒個人生命，以及破壞群體關係和福音使命的事物(帖前三 5)，統統撥到撒但的賬頭去。他勸導夫妻不要常常分房，免得被撒但趁著他們情不自禁而引誘了(林前七 5)；他勸導當監督的得在教外有好名聲，以免給人毀謗，墮入魔鬼的陷阱(提前三 7)；甚至他要見帖撒羅尼迦的信徒的計劃不成，亦視為撒但的攔阻(帖前二 18)。所以，保羅心中「撒但」一詞是非常廣泛的，不一定指某個固定對象，而是泛指一切不如意、不理想、不好的情況；好事關乎神，壞事則與撒但相關。對保羅而言，世間任何人和事，若產生破壞福音工作的效果，便或是撒但的工具(林後十一 14-15；帖後二 9)，或是撒但的俘虜(提後二 26)。

若好事關乎神，壞事則關乎撒但，那保羅所持的是否二元論，甚至二神論呢？不然。撒但無疑是所有惡事的代號，但不等於他是惡事的獨立源頭，不等於他可以獨立於神之外行事。秉承猶太人的一貫想法，保羅相信撒但在神的充分掌握之中，必須執行神的命令。撒但是在神的容許甚至命令下，才扮演誘惑信徒、增加踐行使命的難度的角色，並在信徒跌倒後，促使他們承受犯罪所招來的苦果。

世界是屬於神的，人類亦是屬於神的，不過由於人的犯罪，罪因人入了世界，這個世

界便好像不再由神所管轄，而變成由魔鬼管轄的樣子，人類也變成好像是魔鬼的俘虜，被其轄制，聽其命令。「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耶穌稱呼魔鬼為「世界的王」(約十二 31；十四 30)。不過，這不等於世界果真由撒但佔據了，並與神無關了。世界的主權仍在神手中，正如人類仍在神的照顧之下。

耶穌宣稱：「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 31-32)

每當人們歸向耶穌基督的時候，也就是撒但被趕出去的時候。當門徒歡天喜地的回來告訴耶穌他們已完成祂所交付的福音使命後，耶穌說祂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路十 18)，傳福音的成功，便是撒但的失敗。所有傳福音的行動，都是趕鬼的行動。

思想：

1. 你敏銳靈界事物的存在嗎？抑或心思目光都不慎給自然主義佔據了，屬靈的事情僅餘空概念？
2. 你對人間存在著邪惡勢力有沒有第一手的體會？譬如撒但在今天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的不同領域的偽裝和作為，你有甚麼個人的看法？

第 28 日：拒絕妖魔化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六 10-20

10 最後，你們要靠著主，依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11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抵擋魔鬼的詭計。12 因為我們的爭戰並不是對抗有血有肉的人，而是對抗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靈界的惡魔。13 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邪惡的日子能抵擋仇敵，並且完成了一切後還能站立得住。14 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15 又用和平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16 此外，要拿信德當作盾牌，用來撲滅那惡者一切燒著的箭。17 要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18 要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為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19 也要為我祈求，讓我有口才，能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20 我為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鐵鏈的使者，讓我能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宣講。

保羅呼籲我們關注靈界事物。「因為我們的爭戰並不是對抗有血有肉的人，而是對抗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靈界的惡魔。」(六 12)

物理世界不是唯一的，肉眼所及以外，尚有屬靈世界。這兩個世界不是互不相干的，人間種種際遇和關係的背後，都存在靈界層面的元素。人間的爭鬥，無論是政治的、經濟的、社會和文化的，背後都有屬靈爭戰的性質。政治是靈界戰爭的戰場，教育是靈界戰爭的陣地，媒體也是靈界戰爭的平台。憑肉眼我們看不到，被自然主義所桎梏的思想未能洞悉，但擁有屬靈眼光的我們，卻清楚知道靈界層面的真實性。

確認靈界事物和屬靈戰爭，對我們最少有以下兩個意義：

第一，面對各種人事衝突或社會迫害，我們得知道，這其實是一場靈界戰爭。我們不是與人(屬血氣的)發生衝突，卻是與背後的邪惡屬靈力量爭戰。

譬如在傳福音和實踐信仰時，我們常常遭遇別人的反對甚或惡意攻擊。身處後基督教世界，有些人對基督教心懷偏見，蔑視聖經真理，並以侮慢神、褻瀆神聖為樂。面對這樣的人，我們總是認定他們為信仰的仇敵，有時禁不住也會以眼還眼：對方視我們為蛇蠍，我們也視他們為蛇蠍；對方仇恨我們，我們也仇視他們。

保羅指出，我們得看出人間衝突僅是表面的現象，靈界戰爭才是本質。攻擊基督信仰的人，只是撒但所利用的工具，為要破壞福音使命。撒但才是真理的敵人，才是基督徒在世界裏所受的種種敵意行為的來源。

常有人誤讀保羅在這裏的教導，既然人間的爭戰即是屬靈的爭戰，人間的仇敵便亦等同撒但了，於是便慣常將人妖魔化，將所有視為對手、持敵對想法和做法的人，統統判為撒但的化身。

政治層面，敵對國家互稱對方為撒但的化身(邪惡軸心)，從而將自己的軍事行動升格為替天行道的「聖戰」，乃司空見慣的事。中國(大紅龍)、前蘇聯、一眾伊斯蘭國家和北朝

鮮等，都曾位列撒但勢力。

在日常生活層面，這種二分對立、敵我分明的心態也並不罕見；特別是在族群間嚴重撕裂、包容缺缺的社會裏，將人和事妖魔化的仇恨話語，充斥了傳媒和網絡等公眾平台。

保羅的教導卻剛好與這個誤讀相反。我們既知道存在著靈界和屬靈戰爭，便不要過於針對人間的任何人，不要將他們視為終極對手，不要視他們為敵人，遑論將他們妖魔化。我們的真正仇敵是撒但，而不是任何人。

是的，任何人都可以被撒但利用，都可以成為撒但的工具，但他們並不因此便淪為撒但的化身。小時候，媽媽常常攔阻我上教堂，她這樣破壞我的信仰的做法，有可能是給撒但利用了；但媽媽因此便成了撒但嗎？當然不。要是她成了撒但，那我還要愛她，跟她傳福音嗎？我不能愛撒但，但我愛媽媽，她永遠不是我仇恨的對象。

當彼得攔阻耶穌上十字架時，耶穌斥罵他為撒但；但彼得不因此便成了撒但，他仍是耶穌所愛的門徒。

屬靈戰爭的認識，使我們確知真正的敵人，以致我們不將人妖魔化，更可以明白和體諒他們的無知，他們不知道自己成了撒但的工具，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約拿將尼尼微人妖魔化，神卻視他們為分不出左右手的無知者，神愛惜他們。

第二，必須用屬靈的方法來迎接屬靈的戰爭。面對屬靈戰爭，單憑血氣之勇是沒有用的，必須運用屬靈的智慧，認出撒但的詭計，然後藉聖靈的幫助，抵擋仇敵。有關這一點，明天才詳說。

思想：

1. 我們是否曾錯讀本段聖經？有否曾將某些人和事妖魔化？若是有的話，得在神跟前好好自省，並且立志不再以相同的眼光看人。
2. 我們能否建立保羅的眼界和心胸，身處物理世界，卻總能看出屬靈的角度，就是在可見中看到看不見的，在短暫中看到永恆，在人間現象裏發現屬靈的實際？

第 29 日：屬靈戰爭的含義（一）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六 10-20

10 最後，你們要靠著主，依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11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抵擋魔鬼的詭計。12 因為我們的爭戰並不是對抗有血有肉的人，而是對抗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靈界的惡魔。13 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邪惡的日子能抵擋仇敵，並且完成了一切後還能站立得住。14 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15 又用和平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16 此外，要拿信德當作盾牌，用來撲滅那惡者一切燒著的箭。17 要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18 要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為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19 也要為我祈求，讓我有口才，能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20 我為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鐵鏈的使者，讓我能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宣講。

聖經提到靈界戰爭，其實沒有真正的戰爭。

戰爭需要有作戰的兩造，但是，神無須與撒但開戰。撒但不過是墮落了的天使，僅是受造物，創造主和受造物有懸殊差距，撒但沒有作戰的條件。耶穌基督只需宣告祂的得勝，便已打敗撒但。

至於人，血肉之軀也無法與撒但開戰，聖經沒要求我們打敗撒但，僅要求我們不要給他打敗。「所以，要拿起 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邪惡的日子能抵擋仇敵，並且完成了一切後還能站立得住。」(六 13)「抵擋」和「站穩」是兩個最重要的要求。

這樣，靈界戰爭的觀念，便不能按照字面來理解了，因為根本沒有直接的戰爭。聖經裏有關屬靈戰爭的意象，主要傳遞三個信息：

第一，我們要提防撒但的詭計，不要被他所擄去。

「最後，你們要靠着主，依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 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抵擋魔鬼的詭計。」(六 10-11)

撒但是個欺騙者，聖經有幾處提到他的「詭計」。但我們不能因之便引伸推說他是足智多謀、詭計多端，教人防不勝防者。聖經沒有這樣的說法。我們要防範撒但的詭計，但他的詭計卻是我們可以充分識破的，並且有十足防範的把握，其中無須高智慧，只需有信心和忍耐。本段提到所要穿戴的軍裝，並無聰明才智一項在內。

保羅強調：我們是曉得撒但的詭計的，關鍵是不要給他勝過(林後二 10-11)。

撒但的詭計是有固定套路的：所有導致信徒不和、教會分裂的事情，都成為撒但可乘之機，藉以破壞教會和福音事工，這些事情因此都可能是撒但的詭計。保羅勸勉信徒不要對人長時間生氣，在生氣時也不要犯罪，「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7)，說的便是這個意思。我們不是說信徒間若有不和，或個人若有忿怒，便都是屬撒但的事物，要是這樣，我們的生活便真箇是鬼影幢幢了；卻是說，所有不和與不快，都可以被撒但利用來破壞我們

的屬靈生命、破壞肢體關係。

在保羅的用語裏，撒但和魔鬼等常常是個代號，等同於所有壞人壞事，諸如假使徒、假師傅、偏離真道、敗壞生命、失落救恩。保羅將所有可能的危機都撥入魔鬼的賬戶裏(提前二 6-7 是個好例子)。

我們無須追問甚麼作為是來自撒但的，正因撒但代表的是邪惡與敗壞，任何產生邪惡與敗壞後果的人和事，即或不是由他直接促成，亦必然是他所歡迎的。撒但對信徒有各種各樣的攻擊，只要能造成破壞信心的效果，便是他的攻擊了。保羅就其個人經驗，提到其中一項，便是身體的軟弱(林後十二 7-10)。

要是撒但的詭計有固定套路，我們的抵擋也有固定招數。基本原則是：凡是敵人所擁護的，我們便要反對。我們絕不做出撒但所樂見的任何事。撒但的手段是恨，我們便拒絕以恨還恨，卻是以愛還恨；撒但的手段是說謊，我們便得以誠實來應對。我們不做撒但所做的事，便不會中他的詭計了。

以恨還恨是中了撒但的詭計，以愛還恨則是成功抵擋了撒但。

撒但的權柄和能力是有限的，他不能與神勢均力敵；所以，只要我們順服神，撒但便毫無加害我們的能力(約壹五 18)。

這也是保羅在弗六所說的披戴屬靈軍裝的意涵。真理、公義、平安、信德、救恩、神的道，這些都是防衛性的武器，使我們抵擋仇敵，不被加害。基督徒的人生，是與撒但對峙卻不被加害的人生。

思想：

1. 靈修材料裏，沒有逐一解說真理、公義、平安、信德、救恩、神的道這六樣裝備的含義，不過我們只要按字面解釋，便亦不會錯誤。請思考其中一或二項，看看你在生命中該如何裝備它們？
2. 屬靈軍裝最主要的意義，乃強調以屬靈力量來應對屬靈戰爭，不要倚靠人的權謀和血氣。想想在你的生活和事奉裏，可以怎樣更倚靠屬靈力量？

第 30 日：屬靈戰爭的含義（二）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六 10-20

10 最後，你們要靠著主，依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11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抵擋魔鬼的詭計。12 因為我們的爭戰並不是對抗有血有肉的人，而是對抗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靈界的惡魔。13 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邪惡的日子能抵擋仇敵，並且完成了一切後還能站立得住。14 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15 又用和平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16 此外，要拿信德當作盾牌，用來撲滅那惡者一切燒著的箭。17 要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18 要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為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19 也要為我祈求，讓我有口才，能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20 我為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鐵鏈的使者，讓我能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宣講。

昨天提到聖經有關屬靈戰爭的教導，主要傳遞三個信息，第一是不要中魔鬼的詭計。今天續說其餘兩個。

第二，我們要從撒但的陣營裏把失喪的人擄掠回來。

提防自己不為撒但所欺騙，這是自保；但聖經進一步要求我們，既然識破了撒但的詭計，便可以幫助其他人擺脫撒但的羈絆，棄暗投明，歸向耶穌基督。

保羅在林後十 4-5 指出：「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

這裏談到保羅的事奉的態度和目標，他是個勇敢的人，卻不存匹夫之勇，不憑血氣行事；他的責任是要將人引到基督面前，破解那些妨礙人認識信仰的障礙。他所指的堅固營壘是甚麼呢？是人的驕傲、自高，自比為神，拒絕自己以外的神。保羅說要攻破「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所以他接著說他不作自薦的事，不自我稱許，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

保羅借用了戰爭的意象，說他的工作在攻破撒但堅固的營壘，將人心奪回，歸向基督。這也是我們所應參與的屬靈戰爭。傳福音，救靈魂是一場屬靈戰爭。「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

第三，我們是耶穌基督的勇士，我們效忠祂，為祂服役。

「也要為我祈求，讓我有口才，能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我為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鐵鏈的使者，讓我能照着當盡的本分放膽宣講。」（六 19-20）我們在前面第 13 篇已預先談過這段經文，這裏我們注意保羅如何決意為實踐基督計劃而活，並願意為之付上包括性命的代價。

聖經裏幾乎所有戰爭的意象，都是指我們為主拼搏，竭誠盡忠，完成祂所交付的福音使命，卻不是指著我們得與甚麼對手作戰。

本段聖經用了當兵的意象。這是一個保羅常用的意象，如腓二 25；門 1；提後二 3-4。保羅在晚年的教牧書信裏，也曾提及「打仗」，和合本的翻譯有三處：提前一 18；提前六 12；提後四 7。不過，提前六 12 與提後四 7 的意思，都是指著贏了競賽，它可以是指賽跑中的得勝，或武術競技中的獲勝，而非真的指著戰爭。

基督徒要有屬靈戰爭的意識，要有為主作精兵的決心，卻不要帶著敵意面對世界，更不要以否定、對立、破壞、拆毀的角度來與人共處，我們是和平之子，向人傳和平的福音，就是鼓勵人跟神和好的福音。不錯，我們身處一個對信仰不友善的環境，但我們卻只能以愛還恨，向仇敵伸出友誼之手，這樣才能將福音傳給他們。愛是神的本質、福音的本質，也是傳福音者和傳福音的行動的核心精神。

有學者說得好，看到本段聖經所用的戰爭話語，許多人便誤以為保羅在呼籲信徒向人「宣戰」(waging war)，但其實保羅是呼籲我們「宣和平」(wager peace)。傳福音是屬靈爭戰的主要手段，在以弗所書第二章，保羅強調福音的主題是和好，我們所傳的是和平的福音。傳和平信息的人又怎能是殺氣騰騰的呢？

思想：

1. 有沒有人曾以好鬥、對抗性、不友善來描述過你呢？你在人們眼中能稱得上和平之子嗎？
2. 在一個充滿敵意的環境裏，傳和平的福音，你覺得有難度嗎？能否想想在你的生活世界裏，和平有甚麼立足和發展的空間？

第 31 日：作剛強的人

作者：梁家麟

經文：弗六 10-20，兼讀 21-24

10 最後，你們要靠著主，依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11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抵擋魔鬼的詭計。12 因為我們的爭戰並不是對抗有血有肉的人，而是對抗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靈界的惡魔。13 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邪惡的日子能抵擋仇敵，並且完成了一切後還能站立得住。14 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15 又用和平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16 此外，要拿信德當作盾牌，用來撲滅那惡者一切燒著的箭。17 要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18 要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為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19 也要為我祈求，讓我有口才，能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20 我為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鐵鏈的使者，讓我能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宣講。21 今有親愛、忠心服事主的弟兄推基古，為了你們也明白我的事情和我的景況，他會讓你們知道一切的事。22 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好讓你們知道我們的情況，又讓他安慰你們的心。23 願平安、慈愛、信心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給弟兄們。24 願所有恆心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都蒙恩惠。

我們不擬解說 21 至 24 節的祝福和問安部分，雖然其中也有一些值得討論的課題，卻對個人靈修的幫助不太大。為了將聖經讀全，請你將這 4 節都讀了。事實上，10 至 20 節是我們這五天讀的段落，應該很熟識了。

在最後一段，我們集中思考「作剛強的人」這個主題。前面第 17 天我們曾談過〈剛強與愛心〉這個題目，所以今天是有重覆了。不過，重覆的可是保羅，而不是我啊。

「最後，你們要靠着主，依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六 10)這裏和合本的翻譯保羅說這是他「末了的話」。「末了」並非指前面未曾提過，要留待最後才說的話，而是他認為最最重要，故在結束前得重覆再提的話。他在第三章 14 與 16 節，就是談教義最後一段，已作過相同的呼籲，並且帶著極豐富的感情，情辭迫切地說：「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要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使你們內心的力量剛強起來。」

他在三 16 說求父神藉著聖靈使我們剛強；在六 10 則說我們得靠主基督成為剛強。我們看到，父、子、聖靈，三一神都在其中了。保羅的祈禱是，藉著神的幫助，使以弗所信徒得以剛強起來。

我們要做剛強的人，惟有剛強的信徒才能踐行福音使命，才能在生活中活出福音的見證。

現代人的意志薄弱，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香港社會這十多年氣氛低沉，人們或是終日唉聲歎氣，怨天尤人；或是充滿戾氣，到處尋找替罪羔羊。有些想不開的，更選擇以死來迴避困難，自殺數字甚高。許多社會評論都指出，如今的情況其實不是最艱困的，至少遠較五、六十年代時為佳，即與周邊地區比較亦不太壞；但是，經歷數十年的承平日子以後，香港人面對逆境承受壓力的能力大為減低，他們的情緒受外在環境全面牽制，根本騰不出心靈空間，抖擻精神，處應困難。

意志薄弱的問題，在基督徒中間亦不例外。事實上，教會文化隨時代潮流轉變，愈來愈感官化與市場化，講究牽動受眾即時的情緒反應，不再重視深度的思想交流。基督信仰奠立在感情的基礎上，以感覺來傳遞信仰，感覺就是信息，信徒跟隨感覺走。信徒慣用感覺和經驗來證明信仰，有感覺就是真實，沒有感覺的話，就是真實也是無關痛癢的，至少我接收不到，它便與我無關。

我無意貶低感覺的價值，也不擬將感覺與意志相對立，但是，若沒有堅實的理性知識和強韌的意志支撐，再濃烈的感情還是無法持之以恆、延之久遠的。我們若期望一個牢固的信仰，信仰若是能夠承載我們的生命，協助我們渡過高低起伏的日子，就必須知、情、意三結合，建造在穩固的知識和意志的基礎上。

成為一個剛強的人，鍛鍊剛強的意志，便可以更有效的順服神。愈有堅強意志，愈能順服神，這可是一個弔詭的說法。

按照常理，我們總以為順服就是放棄個人的意志，這與堅強意志是難以兼容的；意志不那麼堅強的人，較容易放下個人意志順服神，而意志堅強的人，總是與神相抗。但真相恰好相反：只有意志堅強的人，才能貫徹始終地放下意志，順服神；意志薄弱的人，無法真箇順服神。

為甚麼會有這樣矛盾的情況？原因很簡單，放下個人意志的行動，本身便需要強大的意志力，沒有堅強意志的人，根本做不到順服的要求。因為構成順服最大的攔阻，不是個人的意志，而是肉體與感受。「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八 7)惟有個人的意志能克勝肉體，使之首先順服個人意志，然後再順服個人以外更大的意志。「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 27)

軍隊便是這個情況：軍人訓練的一個重點，是鍛鍊他們有強大的意志，刻苦耐勞，不畏困難，不懼危險；但軍隊卻又是最講究服從命令的地方，所謂軍令如山，令出必從，根本不容人有抗辯的餘地。屬靈的軍隊也一樣，保羅正是在訓示信徒穿上神所賜的軍裝，做忠勇戰士的時候，才要求他們「靠著主，倚靠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

但願我們能夠成為剛強的人，在這個世代堅守信仰，實踐召命，作主精兵。

思想：

1. 你覺得自己的意志力足夠嗎？你能約束自己的心，將所領受的真理付諸實踐嗎？你生命裏最為脆弱的地方在哪裏？
2. 想想這個月所讀過的以弗所書，你最大的得著是甚麼？你會因明白神的話而預期有怎樣的改變？